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婚姻條例》

(第 181 章)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授權婚姻登記官可以委任婚姻監禮人。

A

理據

2. 在香港舉行的婚禮，受《婚姻條例》(第 181 章)(“條例”)規管。根據規定，婚禮可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之間，在婚姻登記處的婚姻登記官¹或副婚姻登記官(“登記官”)主持下舉行，或在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之間，於特許禮拜場所在合資格神職人員主持下舉行。此外，行政長官可批給供一次使用的特別許可證，使婚禮可在上述以外其他時間和地

¹ 行政長官已委任入境事務處處長為婚姻登記官。

點，在登記官或合資格神職人員主持下舉行。這類許可證一般會批給無法在婚姻登記處或特許禮拜場所舉行婚禮的人，例如正在服刑或住院的人。

3. 根據現行法例，擬結婚者須向登記官提交擬結婚通知書(“通知書”)，然後由登記官在其辦事處展示通知書的副本。擬結婚的其中一方須面見登記官並作出誓章，表明該宗婚姻並無任何血親或姻親關係的障礙，亦無其他法律上的阻礙。登記官繼而會根據條例第 9 條發給登記官證明書，使婚禮可在登記官或合資格神職人員主持下舉行。

4. 愈來愈多市民要求政府提供更靈活的證婚服務及利用私營機構的資源提供這類服務。為回應以上訴求，我們經詳細研究後建議授權登記官委任合資格人士出任婚姻監禮人。我們認為在開始的階段，符合指明條件(即條例草案附表 4 所列條件)的律師及公證人足以提供委任人選。他們具備法律知識，而且熟悉監誓及監理聲明的工作，因此有足夠能力履行婚姻監禮人的職責。

5. 我們曾構思設立一套委任機制，透過公開考試及獨立評核個別委任人選的情況，確保他們具有合適資歷以履行婚姻監禮人的職能。不過，我們最終沒有採用這個構思，原因是以上安排費用高昂，登記官須動用相當的人力及財政資源。我們在初期未能確定服務的實際需求時，難以提出足夠理據撥用這些資源。我們現時的建議是透過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甄別合適人選及監察其服務水平²。這項安排符合成本效益，讓我們可以在短期內開始委任婚姻監禮人。

立法建議

6.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使登記官可委任婚姻監禮人接受通知書、為擬結婚者監誓以辦理有關婚姻無障礙的誓章、負責主持婚禮，以及在婚禮舉行前見證結婚雙方簽署聲明等。我們也建議容許婚姻監禮人可在任何時間以及任何地方主持婚禮；規管婚姻監禮人的執業；設立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和裁定就登記官拒絕、撤

² 我們已諮詢該兩個專業團體，他們原則上同意該兩個專業的實務守則適用於其會員在擔任婚姻監禮人時的表現。

銷或暫停委任的決定提出的上訴；以及使條例的某些條文的草擬方式現代化，使其更容易理解以及確保建議能順利施行。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草案第 1 部第 2 條訂明，修訂條例自保安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b) 草案第 2 部處理的事項包括委任婚姻監禮人、規管婚姻監禮人的執業、由婚姻監禮人主持婚禮，以及把行政長官修訂條例附表 1 和附表 3 的權力轉移給保安局局長。主要修訂項目如下—
 - (i) 草案第 3 條加入若干定義，以界定被修訂的條例內的用語；
 - (ii) 在草案第 4 條，擬議條例第 5A 條訂明符合新的附表 4(由草案第 24 條加入)內所列條件的人，即執業律師(須擁有 7 年具備律師資格後的經驗)以及公證人，都符合資格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為期五年；
 - (iii) 在草案第 4 條，擬議條例第 5B 條就要求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申請訂立條文。登記官可就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徵詢有關專業團體；
 - (iv) 在草案第 4 條，擬議條例第 5C 條賦權登記官發出及修改婚姻監禮人實務守則。違反實務守則，可導致委任被撤銷(擬議條例第 5D(1)(c)條)或委任被暫停(擬議條例第 5E(1)條)；
 - (v) 在草案第 4 條，擬議條例第 5D 及 5E 條訂定可根據訂明的理由撤銷及暫停委任。有關的婚姻監禮人有機會作出申訴；
 - (vi) 在草案第 4 條，擬議條例第 5F 條說明，由婚姻監禮人主持婚禮的婚姻的有效性，不因登記官在委任該婚

姻監禮人或委任 續期的事上有任何不妥當之處或該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有任何欠妥之處而受影響；

- (vii) 在草案第 4 條，擬議條例第 5J 至 5M 條就設立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及裁定就登記官拒絕、撤銷或暫停委任的決定提出的上訴，訂立條文；載列上訴委員會的權力；以及訂明上訴委員會就上訴所作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 (viii) 草案第 5 及 6 條訂定擬結婚的任何一方可透過婚姻監禮人向登記官發出擬結婚通知書，而婚姻監禮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該通知書、通知書存檔及展示所需的訂明費用及擬結婚的任何一方在婚姻監禮人前表明該宗婚姻並無障礙或阻礙的誓章，送交登記官(草案第 9 條)。婚姻監禮人有權監理有關誓章；
- (ix) 草案第 8 條修訂條例第 9 條以訂明登記官在若干情況下可拒絕發給登記官證明書；以及授權登記官透過擬結婚的其中一方所指定的婚姻監禮人，將登記官證明書發給擬結婚的任何一方；
- (x)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14 條，規定如擬結婚的任何一方已足 16 歲但未滿 21 歲，須向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出示同意書；以及闡明在決定是否達到無須第三者同意便可締結婚姻的年歲時，有關的日期是結婚的日期；
- (xi) 草案第 12 條訂明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婚禮，可於任何時間在任何位於香港的地方舉行，但登記官辦事處及特許禮拜場所除外。婚姻監禮人須在婚禮舉行之前，見證結婚雙方作出聲明，並須在所有相關人士簽署結婚證書後，隨即把其中一份結婚證書交予結婚雙方，另須在婚禮後七天內把另一份結婚證書送交登記官。草案第 12 條亦訂明如其中一方由於身體的殘疾或由於該方不能說中文或英文，可由其他人代該方作出聲明，該方須透過翻譯員或以其他方式示明他或她結婚的意願；

- (xii) 草案第 14 至 17 條訂定有關罰則的條文，確保婚姻監禮人妥善履行其職能，因為若不妥善履行其職能，可能會對結婚雙方造成嚴重影響。舉例說，如婚姻監禮人未能向登記官提供後者合理地要求的資料或未有通知登記官他已不再符合訂明的條件(草案第 4 條所載擬議條例第 5H 條)，即屬犯罪。此外，草案第 17 條所載擬議條例第 33B 條禁止任何不是婚姻監禮人的人宣傳或表示自己為婚姻監禮人；
- (xiii) 草案第 18 條賦權保安局局長為適當實行條例作出一般規定，現時該權力歸於行政長官。同時，保安局局長亦被授權就上訴委員會的運作訂立規例；
- (xiv) 草案第 19 條把行政長官修訂條例附表 1(載有有關結婚事宜的表格)和附表 3(訂明已足 16 歲但未滿 21 歲的一方結婚，須獲哪些人士同意)的權力轉移給保安局局長。保安局局長亦被授權修訂新的附表 4；
- (xv) 草案第 20 條加入擬議條例第 44 條，以賦權登記官向專業團體提供有關婚姻監禮人執行其職能或申請被委任為婚姻監禮人人士的操守的資料，以供紀律處分程序或預期的紀律處分程序有關的事宜上使用；
- (xvi) 草案第 21 條修訂條例附表 1，目的是因應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而修訂表格 1 及表格 5；及就由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主持的婚禮，加入新的結婚證書格式(表格 7)；
- (xvii) 草案第 22 條訂定向所有申請者收取的申請費用(650 元)及向成功申請者收取的委任費用(350 元)；以及
- (xviii) 草案第 24 條加入新的附表(附表 4)，該附表列出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條件。該等條件亦適用於委任的續期。

(c) 草案第 3 部(第 25 至 27 條)對以下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 (i) 《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訂明保安局局長可轉授釐定上訴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的權力；
 - (ii)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使入境事務隊成員可調查婚姻監禮人所犯的罪行並提出檢控；以及
 - (iii)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訂明該條例某些條文不適用於與上訴委員會的相關法律程序。
- (d) 草案第 4 部(第 28 至 59 條)為技術性條文，旨在使條例的某些條文的草擬方式現代化而不影響其法律效力。做法為字詞提供清晰的定義；以簡潔的文字闡述部分過時的條文；使用語達至一致，反映中文和英文皆可使用的政策以及更新訂明表格。

B 8. 被修訂的現行條例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C 1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但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C**。

11. 條例草案對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就上述立法建議徵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獲得議員支持。在二零零三年，入境事務處在四個婚姻登記處進行調查，收集擬結婚者對委任婚姻監禮人建議的意見。大致而言，所得的反應是正面的。在研究期間，我們也徵詢了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的意見，他們都支持有關建議。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發出新聞稿及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4.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2506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朱經文先生聯絡，或致電 2829 3839 與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蔡漢權先生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2
	第 2 部	
	委任婚姻監禮人、規管婚姻監禮人、由婚姻監禮人 主持婚禮以及將修訂附表及訂立附屬法例 的權力轉移	
	對《婚姻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2
4.	加入第 3 及 4 部	
	第 3 部	
	婚姻監禮人	
5A.	婚姻監禮人的委任及委任的續期	3
5B.	要求委任為婚姻監禮人或將委任續期 的申請	4

條次		頁次
5C.	婚姻監禮人的實務守則	5
5D.	婚姻監禮人委任的撤銷	6
5E.	委任的暫時吊銷	8
5F.	婚姻不因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欠妥而受 影響	10
5G.	在委任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時交還文件 予登記官	11
5H.	婚姻監禮人須提供資料	11
5I.	發出通知的方式	12
 第 4 部 		
與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有關的上訴		
5J.	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	12
5K.	可就登記官的決定提出上訴	13
5L.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3
5M.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14
5.	擬結婚通知書的發出	14
6.	加入條文	
6A.	在擬結婚通知書透過婚姻監禮人發出 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15

條次		頁次
7.	表格供應	15
8.	登記官證明書的發給	16
9.	取代條文	
	12. 發給登記官證明書或特別許可證前須作的誓章	17
10.	交出同意書	17
11.	加入條文	
	20A. 須向婚姻監禮人供應結婚證書	18
12.	由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主持的婚禮	18
13.	無效婚姻	24
14.	神職人員或婚姻監禮人所犯罪行	25
15.	取代條文	
	31. 不送交證書等的罪行	25
16.	加入條文	
	31A. 婚姻監禮人所犯的罪行	26
17.	加入條文	
	33A. 就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提供虛假資料的罪行	26
	33B. 虛假地顯示自己為婚姻監禮人的罪行	27

條次		頁次
18.	取代條文	
	42. 規例	27
19.	加入條文	
	42A. 修訂附表	28
20.	加入條文	
	44. 登記官可向專業團體提供關於婚姻監禮人等的資料	29
21.	表格	29
22.	費用	34
23.	已足 16 歲但未滿 21 歲的一方結婚須獲的同意	34
24.	加入附表 4	
	附表 4 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條件	35

第 3 部

相應修訂

《公職指定》

25.	修訂附表	36
-----	------	----

條次		頁次
《入境事務隊條例》		
26.	表列罪行	36
《電子交易條例》		
27.	根據本條例第 13(1)條不在本條例第 5、5A、6、 7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37
第 4 部		
將《婚姻條例》若干條文的草擬文體現代化 及雜項修訂		
28.	加入部標題(第 1 部)	
	第 1 部	
	導言	38
29.	釋義	38
30.	加入部標題(第 2 部)	
	第 2 部	
	有權主持婚禮的人士	39
31.	禮拜場所的特許	39
32.	公告特許事宜	40
33.	加入部標題(第 5 部)	

第 5 部

	與婚禮舉行前的程序有關的規定	40
34.	擬結婚通知書的發出	40
35.	擬結婚通知書的存檔、展示及查閱	41
36.	表格供應	41
37.	登記官證明書的發給	41
38.	不在 3 個月內結婚時擬結婚通知書的作廢	42
39.	特別許可證的批給	42
40.	任何一方不足 16 歲時許可證或證明書的不予發給	43
41.	不准發給登記官證明書的權利	43
42.	登記官對不准發證的權利可予查究	43
43.	就登記官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44
44.	區域法院法官可給予同意	44
45.	加入部標題(第 6 部)	

第 6 部

	舉行婚禮、結婚證書及婚姻的效力	44
46.	在特許禮拜場所舉行的婚禮	44
47.	在特許禮拜場所舉行的婚禮的結婚證書	45

條次		頁次
48.	憑特別許可證在其他地方舉行的婚禮	45
49.	加入部標題(第 7 部)	
	第 7 部	
	罪行及罰則	45
50.	未得所規定的同意而與未滿 21 歲的人結婚等事宜	45
51.	神職人員或婚姻監禮人所犯罪行	46
52.	干預紀錄的罪行	46
53.	加入部標題(第 8 部)	
	第 8 部	
	雜項	47
54.	表格的採用	47
55.	費用	47
56.	締結舊式婚姻者根據本條例結婚的情況	48
57.	可舉行臨終者的婚禮的情況與舉行條件	48
58.	表格	48
59.	費用	5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婚姻條例》，以 —

- (a) 就婚姻監禮人的委任訂定條文；
- (b) 容許婚禮在婚姻監禮人主持下舉行；
- (c) 規管婚姻監禮人的執業；
- (d) 將行政長官根據該條例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轉移予保安局局長；
- (e) 將行政長官修訂該條例的兩個附表的權力轉移予保安局局長；
- (f) 將該條例若干條文的草擬文體現代化，

以及對《婚姻條例》及其他條例作出相關及相應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委任婚姻監禮人、規管婚姻監禮人、由婚姻監禮人
主持婚禮以及將修訂附表及訂立
附屬法例的權力轉移

對《婚姻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指根據第 5J 條設立的婚姻監禮人
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

“局長” (Secretary)指保安局局長；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就本條例所訂定的任何事項而言，
指就該事項而在附表 2 指明的費用；

“婚姻監禮人” (civil celebrant)指根據第 5A 條委任的而其委任
在當其時屬有效的婚姻監禮人；

“預定結婚日期” (proposed date of marriage)指擬締結婚姻的
日期；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指根據第 5C(1)條發出的實務守
則；”。

4. 加入第 3 及 4 部

在第 5 條之後加入一

“第 3 部

婚姻監禮人

5A. 婚姻監禮人的委任 及委任的續期

(1) 登記官可應申請而委任任何符合當其時附表 4 所訂明的所有條件的人為婚姻監禮人。

(2) 如某婚姻監禮人符合當其時附表 4 所訂明的所有條件，則登記官可應該婚姻監禮人的申請，將其作為婚姻監禮人的委任續期。

(3) 根據 —

(a) 第(1)款作出的委任；或

(b) 第(2)款續期的委任，

有效期為 5 年。該 5 年有效期不受根據第 5E 條作出的暫時吊銷所影響。

(4) 登記官須藉 —

(a) 向有關的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作出委任；

(b) 向有關的婚姻監禮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將委任續期；及

- (c) 於憲報刊登一般公告，公布所作出的委任或委任的續期。

**5B. 要求委任為婚姻監禮人
或將委任續期的申請**

- (1) 要求根據第 5A 條作出委任或將委任續期的申請須 —

- (a) 採用登記官所指明的表格；
- (b) 按登記官所指明的方式呈交；
- (c) 附有登記官所指明或合理地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文件；
- (d) 附有處理申請的訂明費用；及
- (e) 附有 —
 - (i) 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訂明費用；或
 - (ii) 將婚姻監禮人的委任續期的訂明費用，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2) 如第(1)款的規定不獲遵從，登記官可拒絕處理有關的申請。

- (3) 如有以下情況，登記官須拒絕申請 —

- (a) 申請人不符合附表 4 訂明的任何條件；或
- (b) 一項根據第 5D(7)條作出的通知正就申請人而有效。

- (4) 如登記官拒絕某項申請 —

- (a) 他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 (i) 其申請遭拒絕；及
 - (ii) 拒絕的理由；而
 - (b) 以下費用(視何者屬適當而定)須退還予申請人 —
 - (i) 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訂明費用；或
 - (ii) 將婚姻監禮人的委任續期的訂明費用。
- (5) 如 —
- (a) 某人憑藉附表 4 所訂明的專業資格申請要求委任或將委任續期；及
 - (b) 他是某專業團體的成員，而該專業團體具有規管有關的專業的法定權限，

則登記官可就申請人是否符合附表 4 所訂明的任何條件一事徵詢該團體的意見。

5C. 婚姻監禮人的實務守則

(1) 登記官可發出他認為適當的實務守則，以就婚姻監禮人的專業行為提供實務指引。

(2) 登記官可不時修改實務守則。

(3) 登記官須藉在憲報刊登一般公告，公布 —

(a) 實務守則及其生效日期；及

(b) 根據第(2)款所作修改的詳情及其生效日期。

5D. 婚姻監禮人委任的撤銷

(1) 如有以下情況，登記官可撤銷婚姻監禮人的委任 —

(a) 該婚姻監禮人不再符合 —

(i) 在他獲委任時有效的附表 4 所訂明的任何條件；或

(ii) 在其委任最近一次獲續期時有效的附表 4 所訂明的任何條件，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b) 登記官信納該婚姻監禮人在獲委任或在其委任獲續期時(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不符合如此訂明的任何條件；

(c) 該婚姻監禮人違反實務守則；

(d) 該婚姻監禮人被裁定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

(e) 該婚姻監禮人以書面要求撤銷委任；或

(f) 該婚姻監禮人去世。

(2) 即使婚姻監禮人的委任已被根據第 5E(1)條暫時吊銷，登記官仍可根據第(1)款撤銷該項委任。

(3) 如婚姻監禮人是某專業團體的成員，登記官可就以下事項徵詢該團體的意見 —

(a) 該婚姻監禮人是否不再符合 —

(i) 在他獲委任時有效的附表 4 所訂明的任何條件；或

(ii) 在其委任最近一次獲續期時有效的附表 4 所訂明的任何條件，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或

(b) 婚姻監禮人在 —

(i) 獲委任時；或

(ii) 其委任獲續期時，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是否符合如此訂明的任何條件。

(4) 除第(5)款適用的情況外，如登記官擬根據第(1)(a)、(b)、(c)或(d)款撤銷某人的委任，登記官 —

(a) 須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登記官擬撤銷其委任以及擬撤銷的理由；

(b) 在 —

(i) 寄出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14 天的期間屆滿；及

(ii) 登記官已考慮該人所作的申述(如有的話)，

之前，不得撤銷該人的委任。

(5) 如 —

(a) 婚姻監禮人 —

(i) 憑藉符合附表 4 第 1(a)段所訂明的條件獲委任；而

(ii) 他的姓名已從高等法院律師登記冊上被剔除；或

(b) 婚姻監禮人 —

(i) 憑藉符合附表 4 第 1(b)段所訂明的條件而獲委任；而

(ii) 他的姓名已從公證人註冊紀錄冊上被剔除，

他的婚姻監禮人的委任須當作根據第(1)款被撤銷。

(6) 如登記官撤銷某人的委任，他須 —

(a) 在憲報刊登一般公告，公布該項撤銷；及

(b) 向該人發出關於該項撤銷的書面通知。

(7) 如登記官根據第(1)(c)或(d)款撤銷某人的委任，他可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禁止該人於登記官在該通知上所指明的期間內根據第 5B 條申請獲委任。

(8) 根據第(7)款指明的期間不得長於 3 年。

(9) 如委任被撤銷，就該項委任或該項委任的續期而按照第 5B(1)(e)條繳付的費用不予退還。

5E. 委任的暫時吊銷

(1) 如婚姻監禮人違反實務守則，登記官可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暫時吊銷該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暫時吊銷的期間可由登記官在該通知上所指明。

(2) 第(1)款並不損害第 5D(1)(c)條的規定。

(3) 如登記官擬根據第(1)款暫時吊銷某人的委任，登記官 —

(a) 須向該人發出關於以下事項的書面通知 —

(i) 登記官擬暫時吊銷該項委任；

(ii) 擬暫時吊銷該項委任的理由；及

(iii) 擬作出的暫時吊銷的期間的為期；

(b) 在 —

(i) 寄出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14 天的期間屆滿；及

(ii) 登記官已考慮該人所作的申述(如有的話)，

之前，不得暫時吊銷該項委任。

(4) 根據第(1)款指明的期間 —

(a) 可長於或短於第(3)(a)(iii)款所提述的擬暫時吊銷的期間；及

(b) 不得長於 18 個月。

(5) 如 —

(a) 某人 —

(i) 憑藉符合附表 4 第 1(a)段所訂明的條件而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而

(ii) 律師紀律審裁組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10 條在某段期間暫時吊銷該人的律師執業資格；或

(b) 某人 —

(i) 憑藉符合附表 4 第 1(b)段所訂明的條件而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而

(ii) 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0J 條在某段期間暫時吊銷該人的公證人執業資格，

則在該段期間內，該人的婚姻監禮人的委任須暫時吊銷。

(6) 根據本條暫時吊銷的委任，就第 2 條中“婚姻監禮人”的定義而言，不得被視為有效。

(7) 如婚姻監禮人的委任被暫時吊銷，登記官須在憲報刊登一般公告，公布該項暫時吊銷。

(8) 如委任被暫時吊銷，就該項委任或該項委任的續期而按照第 5B(1)(e)條繳付的費用不予退還。

5F. 婚姻不因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欠妥而受影響

由婚姻監禮人主持婚禮的婚姻的有效性不因以下事項而受影響 —

(a) 在登記官委任該婚姻監禮人方面有任何不妥當之處；

(b) 該婚姻監禮人 —

(i) 在獲委任時不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

(ii) 在其委任獲續期時不符合將委任續期的資格，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或

- (c) 在主持該婚禮時，該婚姻監禮人的委任可被撤銷或暫時吊銷。

5G. 在委任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時 交還文件予登記官

(1) 凡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根據第 5D(1)條被撤銷或根據第 5E 條被暫時吊銷，他須在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後的 14 天內向登記官交出 —

- (a) 登記官向該婚姻監禮人發出的委任通知或委任續期通知；
- (b) 所有根據第 8 條供應予該婚姻監禮人的擬結婚通知書(包括已被註銷的通知書)；及
- (c) 所有根據第 20A 條供應予該婚姻監禮人而未發出的結婚證書(包括已被註銷的證書)。

(2) 如 —

- (a) 某婚姻監禮人的委任被暫時吊銷一段期間；及
- (b) 該婚姻監禮人按照第(1)(a)款向登記官交出任何委任通知或委任續期通知，

在該段期間屆滿後，登記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等通知交還該婚姻監禮人。

5H. 婚姻監禮人須提供資料

(1) 如登記官就某婚姻監禮人的執業事宜而合理地要求該婚姻監禮人提供資料，則該婚姻監禮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登記官提供該等資料。

(2) 如婚姻監禮人不再符合 —

- (a) 在他獲委任時有效的附表 4 所訂明的任何條件；或
- (b) 在其委任最近一次獲續期時有效的附表 4 所訂明的任何條件，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他須在不再符合有關條件的 14 天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登記官。

5I. 發出通知的方式

根據本部可向某人發出或須向某人發出的書面通知，須以郵遞方式寄往登記官所知悉的該人的最新地址。

第 4 部

與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有關的上訴

5J. 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 上訴委員會

(1) 現設立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

(2) 上訴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主席一名；
- (b) 副主席，人數視局長認為所需者而定；及
- (c) 成員，人數視局長認為所需者而定。

(3) 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成員由局長委任，任期在委任文書中指明。

(4) 局長不得根據第(3)款委任公職人員。

(5) 局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每項根據第(3)款作出的委任。

(6) 上訴委員會的職能是聆訊和裁定根據第 5K 條提出的上訴。

(7) 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成員須獲付酬金，數額由局長釐定。

5K. 可就登記官的決定提出上訴

(1) 申請人如因登記官根據第 5B(3)條拒絕其申請而感到受屈，可針對登記官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婚姻監禮人如因登記官根據第 5D(1)條(憑藉第 5D(5)條除外)撤銷其委任而感到受屈，可針對登記官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 任何人如因登記官根據第 5D(7)條就他發出通知而感到受屈，可針對登記官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 婚姻監禮人如因登記官根據第 5E(1)條暫時吊銷其委任而感到受屈，可針對登記官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5) 根據第(2)、(3)或(4)款提出的上訴，並不使上訴所針對的登記官的決定暫緩生效。

5L.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 就根據第 5K 條提出的針對登記官的決定的上訴，上訴委員會可 —

(a) 維持上訴所針對的決定，並據此駁回上訴；

(b) 撤銷上訴所針對的決定，並以登記官本可作出的任何決定代替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

(c) 撤銷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2) 根據第(1)(b)款撤銷的委任，就本條例的其他條文(第5K條除外)而言，須視為根據第5D(1)條被撤銷。

(3) 如上訴委員會根據第(1)(b)款發出登記官本可根據第5D(7)條發出的通知，就本條例的其他條文(第5K條除外)而言，該通知須視為根據第5D(7)條發出的通知。

(4) 根據第(1)(b)款暫時吊銷的委任，就本條例的其他條文(第5K條除外)而言，須視為根據第5E(1)條暫時吊銷。

5M.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上訴委員會就上訴所作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5. 擬結婚通知書的發出

(1) 第6(1)條現予修訂，廢除“訂明表格”而代以“附表1表格1直接或透過婚姻監禮人”。

(2) 第6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透過婚姻監禮人發出的擬結婚通知書 —

(a) 須附有關於將該通知書存檔及展示的訂明費用；及

(b) 在符合第6A(1)(c)條的規定下，須在預定結婚日期前的3個月內發出。”。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A. 在擬結婚通知書透過婚姻監禮人發出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1) 如婚姻監禮人同意讓擬結婚通知書透過他而向登記官發出，該婚姻監禮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在該通知書已妥為填寫和附有關於將該通知書存檔及展示的訂明費用的情況下，接受該通知書；
- (b) 代登記官收取訂明費用；及
- (c) 將以下各項送交登記官 —
 - (i) 該通知書；
 - (ii) 訂明費用；
 - (iii) 根據第 12 條就擬締結的婚姻監理的誓章；及
 - (iv) (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第 14(1A)條向婚姻監禮人交出的同意書。

(2) 婚姻監禮人不得就根據第(1)款所作的任何接受、收取和送交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7. 表格供應

第 8 條現予修訂，在“免費”之前加入“及婚姻監禮人”。

8. 登記官證明書的發給

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如 —

- (a) 任何到期應繳的訂明費用未獲繳付；或
- (b) 根據第 12 條就擬締結的婚姻已監理的誓章或（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第 14(1A)條向登記官交出的同意書有不妥之處，

登記官可拒絕就該段擬締結的婚姻發給登記官證明書。

(1B) 如有人根據第 16(1)條不准發給登記官證明書，則登記官不得發給該證明書。

(1C) 如擬締結的婚姻將在神職人員主持下締結，登記官證明書須發給擬結婚的其中一方。

(1D) 如擬締結的婚姻將在婚姻監禮人主持下締結，登記官證明書須透過擬結婚的其中一方所指定的婚姻監禮人發給擬結婚的其中一方。

(1E) 如登記官證明書是根據第(1D)款透過某婚姻監禮人發給的，則該婚姻監禮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證明書送交擬結婚的其中一方。”。

9. 取代條文

第 1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2. 發給登記官證明書或特別
許可證前須作的誓章**

(1) 在擬結婚通知書發出後但在登記官證明書就擬締結的婚姻發給或有特別許可證就擬締結的婚姻批給之前，擬結婚的其中一方須 —

(a) 面見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及

(b) 在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前作出誓章，表明 —

(i) 該方相信該段婚姻並無任何血親或姻親關係的障礙，亦無任何其他法律上的阻礙；及

(ii) 該段婚姻 —

(A) 已獲得第 14 條所規定的同意；或

(B) 無須獲得第 14 條所規定的同意。

(2) 登記官及任何婚姻監禮人均有權監理第(1)(b)款所提述的誓章。”。

10. 交出同意書

第 14(1)條現予廢除，代以 —

“ (1) 如擬結婚的任何一方 —

- (a) 在結婚日期當日已足 16 歲但未滿 21 歲；及
- (b) 並非鰥夫或寡婦，

則本條適用於有關的擬締結的婚姻。

(1A) 附表 3 指明的有關人士就擬締結的婚姻所作的同意書須在 —

- (a) 登記官證明書發給之前向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交出；或
- (b) 特別許可證批給之前向登記官交出。”。

1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0A. 須向婚姻監禮人供應結婚證書

登記官須因應任何婚姻監禮人要求，安排製備結婚證書冊並將之供應予該婚姻監禮人，冊內證書須按附表 1 表格 7 的格式一式兩份製備及附有符合登記官指明的格式的存根。”。

12. 由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主持的婚禮

(1) 第 21(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在有登記官證明書發給或有特別許可證批給之後，雙方可在符合第(1A)款的規定下，在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主持下締結婚姻。”。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在 —

- (a) 登記官主持婚禮之前，結婚雙方均必須在登記官在場下分別簽署一份聲明書；
- (b) 婚姻監禮人主持婚禮之前，結婚雙方均必須在婚姻監禮人在場下分別簽署一份聲明書。

(1B) 如聲明書是在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面前簽署的，則他須見證該項簽署。

(1C) 第(1A)款所提述的聲明書須採用附表 1 表格 5 的格式。”。

(3) 第 21(2)條現予修訂，廢除“聲明內容”而代以“第(1A)款所提述的聲明書”。

(4) 第 21(2)條現予修訂，在“登記官”之後加入“或婚姻監禮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5) 第 21(3)條現予修訂，在“婚禮須於”之前加入“由登記官主持的”。

(6)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婚禮 —

(a) 可於任何時間舉行；及

(b) 須於任何位於香港的地方舉行，但登記官辦事處及特許禮拜場所除外。”。

(7) 第 21(4)(a)條現予修訂，在“婚禮須在”之前加入“由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主持的”。

(8) 第 21(4)(a)(i)條現予修訂，在“登記官”之後加入“或婚姻監禮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9) 第 21(4)(a)(i)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本登記處(或地方)舉行的婚禮”而代以“根據《婚姻條例》締結的婚姻”。

(10) 第 21(4)(a)(i)條現予修訂，廢除“A. B. 和 C. D.”而代以“[男方姓名]和[女方姓名]”；

(11) 第 21(4)(a)(ii)條現予廢除，代以 —

“(ii) 男方隨後須向女方 —

(A) 以中文宣述如下 —

“我請在場各人見證：我[男方姓名]願以妳[女方姓名]為我合法妻子。”；或

(B) 以英文宣述如下 —

“I call upon all persons here present to witness that I, [*name of the male party*], do take thee, [*name of the female party*], to be my lawful wedded wife.”；及

(iii) 女方隨後須向男方 —

(A) 以中文宣述如下 —

“我請在場各人見證：我[女方姓名]願以你[男方姓名]為我合法丈夫。”；或

(B) 以英文宣述如下 —

“I call upon all persons here present to witness that I, [*name of female party*], do take thee, [*name of male party*], to be my lawful wedded husband.”。 ”。

(12) 第 21(4)(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凡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雙方及各見證人 —

(i) 均聽得懂中文，則可以中文舉行婚禮；或

(ii) 均聽得懂英文，則可以英文舉行婚禮。”。

(13)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A) 如男方由於任何身體的殘疾(不論是永久性或臨時性的)或由於他不能說中文亦不能說英文，以致他無法作出第

(4)(a)(ii)款規定的陳述，則如 —

(a) 除男方、女方、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以外的任何人，向女方 —

(i) 以中文宣述如下 —

“現代表[男方姓名]聲明如下：我請在場各人見證：我[男方姓名]願以妳[女方姓名]為我合法妻子。”；或

(ii) 以英文宣述如下 —

“It is declared on behalf of [name of the male party] as follows: I call upon all persons here present to witness that I, [name of the male party], do take thee, [name of the female party], to be my lawful wedded wife.”；及

- (b) 在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的查詢下，該男方以令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的任何方式及藉任何令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的方法示明：所宣述的反映他欲與女方結婚的意願，

則該男方須視為已遵守第(4)(a)(ii)款。

(4B) 如女方由於任何身體的殘疾(不論是永久性或臨時性的)或由於她不能說中文亦不能說英文，以致她無法作出第(4)(a)(iii)款規定的陳述，則如 —

- (a) 除女方、男方、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以外的任何人，向男方 —

- (i) 以中文宣述如下 —

“現代表[女方姓名]聲明如下：我請在場各人見證：我[女方姓名]願以你[男方姓名]為我合法丈夫。”；或

- (ii) 以英文宣述如下 —

“It is declared on behalf of [name of the female party] as follows: I call upon all persons here present to witness that I, [name of the female party], do take thee, [name of the male party], to be my lawful wedded husband.”；及

- (b) 在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的查詢下，該女方以令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的任何方式及藉任何令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的方法示明：所宣述的反映她欲與男方結婚的意願，

則該女方須視為已遵守第(4)(a)(iii)款。”。

(14) 第 21(5)條現予廢除，代以 —

“ (5) 在第(4)款的規定已獲遵守後 —

(a) 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b) 結婚雙方；及

(c) 第(4)(a)款所提述的各見證人，

須在一式兩份的採用附表 1 表格 7 的結婚證書上簽署。”。

(15) 第 21(6)條現予廢除，代以 —

“ (6) 如婚禮是由登記官主持的，他須 —

(a) 在結婚證書經按照第(5)款簽署後，隨即將其中一份證書交予結婚雙方；及

(b) 將另一份結婚證書在其辦事處存檔。”。

(16)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7) 如婚姻是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 —

(a) 婚姻監禮人須 —

(i) 在結婚證書經按照第(5)款簽署後，隨即將其中一份證書交予結婚雙方；

(ii) 在存根上記下結婚雙方的姓名及結婚日期；及

- (iii) 在婚禮後 7 天內將以下各項送交登記官 —
 - (A) 另一份結婚證書；及
 - (B) 結婚雙方按照第(1A)(b)款簽署的聲明書；及
- (b) 登記官須將按照(a)(iii)段送交予他的證書在其辦事處存檔。”。

13. 無效婚姻

第 27(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如有以下情況，婚姻即屬無效 —

- (a) 如 —
 - (i) 婚禮並非 —
 - (A) 於登記官的辦事處在登記官主持下舉行；
 - (B) 於特許禮拜場所在合資格的神職人員主持下舉行；或
 - (C) 按照第 21(3A)條在婚姻監禮人主持下舉行；而
 - (ii) 婚禮在結婚雙方明知及故意默許下舉行，
但如該段婚姻 —
 - (iii) 經由特別許可證授權；

(iv) 根據第 21(3)條但書(b)段的規定而舉行；
或

(v) 根據第 39 條的規定而舉行，

則屬例外；

(b) 婚姻某方在結婚時使用假姓名；

(c) 未有登記官證明書就該段婚姻發給或特別許可證就該段婚姻批給；或

(d) 任何一方於舉行婚禮時未足 16 歲。”。

14. 神職人員或婚姻監禮人所犯罪行

第 30 條現予修訂，在“任何神職人員”之後加入“或婚姻監禮人”。

15. 取代條文

第 3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1. 不送交證書等的罪行

(1) 任何神職人員不按照第 20(3)條將結婚證書送交登記官，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2) 任何婚姻監禮人 —

(a) 不按照第 6A(1)(c)條將該條所提述的文件送交；或

(b) 不按照第 21(7)(a)(iii)條將證書或聲明書送交，

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1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1A. 婚姻監禮人所犯罪行

(1) 任何婚姻監禮人違反第 5G(1)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 任何婚姻監禮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5H(1)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3) 任何婚姻監禮人違反第 5H(2)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任何婚姻監禮人違反第 6A(2)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任何婚姻監禮人違反第 9(1E)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3A. 就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提供 虛假資料的罪行

(1) 任何人為指明目的向登記官提供任何虛假資料，
而 —

(a) 他明知該項資料是虛假的；或

(b) 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資料是真實的，
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2) 在第(1)款中，“指明目的”(specified purposes)
是 —

- (a) 促致某人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或其委任獲續期；
- (b) 使某婚姻監禮人的委任免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
- (c) 避免有根據第 5D(7)條發出的通知針對某人而發出。

33B. 虛假地顯示自己為婚姻監禮人的罪行

任何並非婚姻監禮人的人 —

- (a) 宣傳或顯示自己為婚姻監禮人；或
- (b) 明知而允許其本人被宣傳或顯示為婚姻監禮人，

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8. 取代條文

第 4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42. 規例

局長可訂立規例 —

- (a) 為聆訊上訴就上訴委員會的組成訂定條文；
- (b) 就上訴委員會的運作訂定條文；
- (c) 就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時的實務及程序訂定條文；
- (d) 就上訴當事各方的法律代表訂定條文；
- (e) 就上訴委員會秘書的委任及職能訂定條文；
- (f) 就上訴委員會將職能轉授上訴委員會秘書訂定條文；
- (g) 就上訴委員會可在與上訴有關的情況下行使的權力訂定條文；
- (h) 就與(a)、(b)、(c)、(d)、(e)、(f)或(g)段指明的事宜有附屬或附帶關係的事宜訂定條文；及
- (i) 為更有效地執行本條例，作出一般規定。”。

1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2A. 修訂附表

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附表 3 或附表 4。”。

2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4. 登記官可向專業團體提供關於 婚姻監禮人等的資料

登記官可向任何專業團體提供 —

- (a) 關於以下任何人執行婚姻監禮人的任何職能的任何資料 —
 - (i) 婚姻監禮人；或
 - (ii) 曾經是婚姻監禮人的人；或
- (b) 關於任何人在申請委任為婚姻監禮人或申請將委任續期時的不當行為的任何資料，

以供該專業團體在與針對該人的紀律處分程序或預期的紀律處分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按登記官所指明的條款使用。”。

21. 表格

-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 —

“附表 1 [第 35 條]”

而代以 —

“附表 1 [第 2、6、9、11、20、20A、
21、35、39 及 42A 條]

表格”。

-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1 而代以 —

NOTICE OF INTENDED MARRIAGE
擬 結 婚 通 知 書

(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To : The Registrar of Marriages, Hong Kong.

致：香港婚姻登記官

Take notice that the parties named in this notice intend to contract a marriage within 3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現謹通告名列本通知書的雙方擬在自本通知書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結婚。

Part I 第 I 部分		
	Bridegroom 新郎	Bride 新娘
Surname and name 姓名		
Marital condition 婚姻現況	Bachelor/Widower/Divorced person 未婚 / 鰥夫 / 離婚	Spinster/Widow/Divorced person 未婚 / 寡婦 / 離婚
Occupation 職業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Residential address (Street name & district) 住址(街道名稱及地區)		
Consent of the third party (if any) 第三者的同意(如有)		
Part II 第 II 部分		
HK identity card no./ Travel document type and no. 香港身分證號碼/ 旅行證件類別及號碼		
Residential address in full 詳細住址		
Daytime telephone no. 日間電話號碼		
Surname and name of father 父親姓名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母親姓名		

[Where applicable] This notice is given through (*name of civil celebrant*), Civil Celebrant of Marriages.

[如適用]本通知書透過婚姻監禮人(*婚姻監禮人的姓名*)發出。

I and the other party named above intend to contract a marriage at (*place of celebration of marriage*) on the day of , 20 .

本人與名列上表的另一方擬於 年 月 日在 (*舉行婚禮地點*)

before the Registrar.

在

登記官

a civil celebrant.

主持下締結婚姻。

婚姻監禮人

a competent minister.

合資格的神職人員

Dated this day of , 20 .

年

月

日

(*Signature of the party giving the notice*)

(發出通知書的一方簽署)

(*Name of the party*)

(該方姓名) ”。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5 而代以 —

“表格 5

[第 21 條]

聲明

(《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21 條)

本人[作出聲明的人的姓名]，地址為[地址]，現聲明：本人完全明白 —

- (a) 經過在*婚姻登記官/*副婚姻登記官/*婚姻監禮人面前按照《婚姻條例》(第 181 章)表示以[配偶的姓名]為我的*妻子/*丈夫後，雖然沒有其他世俗或宗教儀式，我與[配偶的姓名]即結為合法夫妻；
- (b) 經以上過程表示以[配偶的姓名]為我的*妻子/*丈夫後，我倆因此而締結的婚姻，在我倆共同在生之時，非經有效的司法判令，不得解除；及
- (c) 在這段婚姻尚未解除之際，如我在我的*妻子/*丈夫在生時締結另一段婚姻，即犯重婚罪，可被處以該罪行的刑罰。

年 月 日

(作出此聲明的人簽署)

(作出此聲明的人的姓名)

見證人，

(監理此聲明的人簽署)

(監理此聲明的人的姓名)

*婚姻登記官/*副婚姻登記官/*婚姻監禮人

上文已在監理此聲明的人在場下，用
的人傳譯。

文向作出此聲明

(傳譯員簽署)

(傳譯員的姓名)

*刪去不適用者。”。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一

22. 費用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 —

“附表 2 [第 36 條]”

而代以 —

“附表 2 [第 2 及 36 條]”。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

“10. 處理要求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申請或將該等委任續期的申請.....	650
11. 委任為婚姻監禮人.....	350
12. 婚姻監禮人委任的續期.....	350”。

23. 已足 16 歲但未滿 21 歲的一方 結婚須獲的同意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 —

“附表 3 [第 14、18A 及 42 條]”

而代以 —

“附表 3 [第 14、18A 及 42A 條]”。

24. 加入附表 4

現加入 —

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條件

1. 以下的人 —
 - (a) 符合以下條件的律師 —
 - (i) 持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6 條發給的現行執業證書，而除須遵從《專業進修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W)的條件外，該執業證書是無條件的；及
 - (ii) 擁有不少於 7 年的具備資格後經驗；或
 - (b) 符合以下條件的公證人 —
 - (i) 持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0E 條發給的無條件的現行執業證書；或
 - (ii) 憑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0D 條第(2)款而根據該條第(1)款有資格以公證人身分執業。
2. 在緊接申請要求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或申請將婚姻監禮人的委任續期(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的日期前的 3 年內 —
 - (a) 不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9B 條組成的律師紀律審裁組根據該條例第 10(2)條所作出的有效命令所針對的人；
 - (b) 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不曾被根據在當時有效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2 條從公證人註冊紀錄冊上將姓名刪除或剔除；

“第 32 條 之前加入 一	將紀錄移去等”
“第 31A(1)條	婚姻監禮人在委任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時 沒有交還委任通知等
第 31A(2)條	婚姻監禮人沒有提供資料
第 31A(3)條	婚姻監禮人沒有就不再符合委任條件作 出通知
第 31A(4)條	婚姻監禮人收取被禁止收取的費用
第 31A(5)條	婚姻監禮人沒有將登記官證明書送交結 婚雙方”。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第 5 項中，在 一

“第 33 條 之後加入 一	未經授權而主持婚禮的人”
“第 33A(1)條	就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提供虛假資料
第 33B 條	虛假宣傳或顯示作為婚姻監禮人”。

《電子交易條例》

27. 根據本條例第 13(1)條不在本條例 第 5、5A、6、7 及 8 條的適用 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1)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在(z0)段中，廢除“；或”而代以分號。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zp)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或”。

-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
- “(zq) 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設立的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

第 4 部

將《婚姻條例》若干條文的草擬文體現代化
及雜項修訂

28. 加入部標題 (第 1 部)

《婚姻條例》(第 181 章)現予修訂，在第 1 條之前加入 —

“第 1 部

導言”。

29. 釋義

- (1)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登記官”的定義中 —
- (a) 在“means”之前加入“(登記官)”；
 - (b) 在“任何”之前加入“包括”；
 - (c) 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特別許可證”(special licence)指根據第 11(1)條批給的特別許可證；

“特許禮拜場所” (licensed place of worship)指根據第 4 條特許的場所；

“登記官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r)指婚姻登記官根據第 9(1)條發給的證明書；

“結婚證書” (certificate of marriage)指採用附表 1 內表格 4、表格 6 或表格 7(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結婚證書；

“擬結婚通知書” (notice of intended marriage)指根據第 6(1)條發出的通知書。”。

30. 加入部標題 (第 2 部)

在第 3 條之前加入 —

“第 2 部

有權主持婚禮的人士”。

31. 禮拜場所的特許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行政長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可 —

(a) 就任何公眾禮拜場所批給許可證，藉此特許該場所作為舉行婚禮的地點；及

(b) 隨時取消該特許。”。

32. 公告特許事宜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給或取消該類”而代以“根據第 4 條批給或取消”。

33. 加入部標題 (第 5 部)

在第 6 條之前加入 —

“第 5 部

與婚禮舉行前的程序
有關的規定”。

34. 擬結婚通知書的發出

(1) 第 6(1)條現予修訂，在“其中”之前加入“擬結婚的”。

(2) 第 6(1)條現予修訂，廢除“通知”而代以“擬結婚通知書”。

(3) 第 6(2)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述”而代以“擬結婚”。

(4)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擬結婚通知書不得因該通知書內的任何資料有所改變而失效，但登記官可要求結婚雙方在該通知書上作出適當的修改。”。

35. 擬結婚通知書的存檔、 展示及查閱

(1) 第 7(1)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述”而代以“向他發出的擬結婚”。

(2) 第 7(2)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述通知書的副本，如他認為適當，亦可在其他顯眼的公眾地方展示該通知書”而代以“擬結婚通知書的第 I 部分的副本，如他認為適當，亦可在其他顯眼的公眾地方展示該擬結婚通知書的第 I 部分”。

(3) 第 7(3)條現予修訂，廢除“存檔的通知書”而代以“存檔的所有擬結婚通知書”。

(4) 第 7(4)條現予修訂，廢除“存檔的通知書”而代以“存檔的擬結婚通知書”。

36. 表格供應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通知”而代以“擬結婚通知書的”。

37. 登記官證明書的發給

(1) 第 9(1)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述通知發出後，”而代以“擬結婚通知書發出後，”。

(2) 第 9(1)條現予修訂，廢除“訂明格式的”而代以“採用附表 1 表格 2 的婚姻登記官”。

(3) 第 9(2)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1)款發給證明書”而代以“發給登記官證明書”。

(4) 第 9(2)條現予修訂，廢除“通知書上批註，說明依法獲授權不准發證的人，並無不准發給”而代以“擬結婚通知書上批註，說明依法獲授權不准發給該證明書的人，並無不准發給該”。

(5) 第 9(2)條現予修訂，在“正式簽發的”之後加入“登記官”。

38. 不在 3 個月內結婚時擬結婚通知書的作廢

(1)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述通知”而代以“擬結婚通知書”。

(2)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該項通知及一切附隨程序即完全作廢，”而代以“該通知書及一切就之而進行的程序即作廢，”。

(3)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必須重新發出通知，雙方始可結婚”而代以“必須發出另一擬結婚通知書，雙方始可締結婚姻”。

39. 特別許可證的批給

(1) 第 11(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行政長官可藉批給採用附表 1 表格 3 的特別許可證 —

(a) 就任何擬締結的婚姻免除 —

(i) 擬結婚通知書；

(ii) 登記官證明書；或

(iii) 上述通知書以及證明書；及

(b) 授權名列在許可證上的雙方在許可證所指明的時間地點舉行婚禮。”。

(2) 第 11(2)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述”而代以“特別”。

(3) 第 11(2)條現予修訂，廢除“免費”而代以“免除訂明費用而”。

40. 任何一方不足 16 歲時許可證或證明書的不予發給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結婚的任何一方未滿 16 歲，則不可發給登記官證明書或批給特別許可證。”。

41. 不准發給登記官證明書的權利

(1) 第 16(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凡根據第 14 條的規定須就某段擬締結的婚姻獲得某人的同意，該人可在登記官就該段擬締結的婚姻發給登記官證明書前，藉以下方式不准發給該證明書：在根據第 7(4)條出示以供查閱的擬結婚通知書副本上 —

- (a) 寫上“不准”兩字或“Forbidden”一字；
- (b) 簽署其姓名；及
- (c) 述明他以何身分不准發給該證明書。”。

(2) 第 16(2)條現予修訂，廢除“證，有關通知書及一切附隨的程序均告”而代以“給登記官證明書，擬結婚通知書及一切就之而進行的程序即”。

42. 登記官對不准發證的權利可予查究

(1) 第 17(1)條現予修訂，廢除“發證的人並非在法律上獲授權”而代以“就該段擬締結的婚姻發給登記官證明書的人，並無第 16 條所指的權利”。

(2) 第 17(1)條現予修訂，廢除“非獲授權”而代以“無該等權利”。

43. 就登記官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第 18(1)條現予修訂，廢除“認為不准發證的人已獲授權，”而代以“信納不准就某段擬締結的婚姻發給登記官證明書的人，獲第 16 條授予如此行事的權利，則”。

44. 區域法院法官可給予同意

(1) 第 18A(1)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Third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3”。

(2) 第 18A(1)條現予修訂，廢除“宗婚姻；此項同意的效力，猶如它是由該人或該等人士的任何一人所給予一樣，或猶如不准發給”而代以“段婚姻；此項同意的效力，猶如它是由該人或該等人士的任何一人所給予一樣，或猶如不准發給登記官”。

45. 加入部標題 (第 6 部)

在第 19 條之前加入 —

“第 6 部

舉行婚禮、結婚證書及婚姻的效力”。

46. 在特許禮拜場所舉行的婚禮

第 19(2)條現予修訂，廢除“行政長官”。

47. 在特許禮拜場所舉行的婚禮的結婚證書

(1) 第 20(1)條現予修訂，廢除“送交各特許禮拜場所，冊內證書須按訂明格式一式兩份及連有存根”而代以“供應予所有特許禮拜場所，冊內證書須按附表 1 表格 4 的格式一式兩份製備及附有符合登記官指明的格式的存根”。

(2) 第 20(2)條現予修訂，在“證書”之前加入“結婚”。

(3) 第 20(3)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證書”之前加入“結婚”。

48. 憑特別許可證在其他地方舉行的婚禮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行政長官批給特別許可證，”而代以“有特別許可證”。

49. 加入部標題 (第 7 部)

在第 29 條之前加入 —

“第 7 部

罪行及罰則”。

50. 未得所規定的同意而與未滿 21 歲的人結婚等事宜

第 29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可循簡易”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任何人明知 —

- (a) 未滿 21 歲的結婚一方結婚須得到根據第 14 條規定的同意；及
- (b) 未有同意書按照第 14(1A)條就該結婚一方交出，

而與(a)段所提述的人結婚，或協助或促使任何其他人與該人結婚，即屬犯”。

51. 神職人員或婚姻監禮人所犯罪行

第 30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神職人員或婚姻監禮人”之後而在“可循簡易”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明知 —
 - (i) 未滿 21 歲的結婚一方結婚須得到根據第 14 條規定的同意；及
 - (ii) 未有同意書按照第 14(1A)條就該結婚一方交出，

而故意主持該方的婚禮；或

- (b) 故意主持與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相違的婚禮，或明知本條例任何條文未予遵守仍故意主持婚禮，

即屬犯”。

52. 干預紀錄的罪行

第 32 條現予修訂，在“可處”之前加入“即屬犯罪，”。

53. 加入部標題 (第 8 部)

在第 35 條之前加入 —

“第 8 部
雜項”。

54. 表格的採用

第 35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而代以
“Schedule 1”。

55. 費用

(1) 第 36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36(1)條。

(2) 第 36(1)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Second Schedule” 而代以
“Schedule 2”。

(3) 第 36(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指明的費用，” 之後的所有
字句而代以 “須就該附表相對於該等費用之處所指明的有關事項而向登記
官繳付。”。

(4) 第 3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2。”。

56. 締結舊式婚姻者根據 本條例結婚的情況

第 38 條現予修訂，廢除“《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中的指定日期前，已按本身所受約束的法律及信奉的宗教正式舉行非基督教的舊式婚禮者，(除非男方尚另有妻子)雙方可根據本條例締結婚姻，而此宗”而代以“1971 年 10 月 7 日前，已按本身所受約束的法律及信奉的宗教正式舉行非基督教的舊式婚禮者，(除非男方尚另有妻子)雙方可根據本條例締結婚姻，而此段”。

57. 可舉行臨終者的婚禮的情況與舉行條件

(1) 第 39(1)條現予修訂，廢除“登記官並未根據第 9 條發給證明書，行政長官亦未根據第 11 條批給特別許可證”而代以“未有登記官證明書發給，亦未有特別許可證批給”。

(2) 第 39(1)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在(d)段中，廢除“訂明格式”而代以“採用附表 1 表格 6”。

(3) 第 39(4)條現予修訂，在“可處”之前加入“即屬犯罪，”。

58. 表格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2 而代以 —

CERTIFICATE OF REGISTRAR OF MARRIAGES
婚姻登記官證明書

(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I hereby certify that on the _____ day of _____, 20____, a notice of intended marriage was entered in the Marriage Notice Book of Hong Kong in respect of the marriage intended to be contracted between the parties named below.

現證明一份擬結婚通知書已就下述人士擬締結的婚姻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載入香港結婚通知冊。

	Bridegroom 新郎	Bride 新娘
Surname and name 姓名		
Age 年齡		
Marital condition 婚姻狀況	Bachelor/Widower/ Divorced person 未婚 / 鰥夫 / 離婚	Spinster/Widow/ Divorced person 未婚 / 寡婦 / 離婚
Occupation 職業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址		
Surname and name of father 父親姓名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母親姓名		
--	--	--

The issue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not been forbidden by any person who is entitled under law to forbid the issue of it.

根據法律有權不准發給本證明書的人，並無不准發給本證明書。

Dated this day of , 20 .
年 月 日

(Signature)

(簽署)

(Name and title)

(姓名及稱銜)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 of no effect unless the marriage is solemnized on or before the day of , 20 .

婚禮須於 年 月 日或之前舉行，否則本證明書即告無效。

This certificate was issued under the proviso to section 9(1)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本證明書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9(1)條但書發給。”。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3 而代以 —

特別許可證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本人現 一

- * 就[擬結婚的其中一方的姓名]與[另一方的姓名]擬締結的婚姻，免除 一
 - * 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6 條發出擬結婚通知書的規定；
 - * 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9 條發給婚姻登記官證明書的規定。
- * 授權[擬結婚的其中一方的姓名]與[另一方的姓名]在
年 月 日 時至 時(舉行婚禮的時間)在[舉
行婚禮的地點]舉行婚禮。

年 月 日

(發出者簽署)
(發出者的姓名及稱銜)

*刪去不適用者。”。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4 而代以 一

CERTIFICATE OF MARRIAGE
結婚證書

(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Date of Marriage 結婚日期		
	Bridegroom 新郎	Bride 新娘
Surname and name 姓名		
Age 年齡		
Marital condition before marriage 結婚前婚姻狀況	Bachelor/Widower/ Divorced person 未婚 / 鰥夫 / 離婚	Spinster/Widow/ Divorced person 未婚 / 寡婦 / 離婚
Occupation 職業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址		
Surname and name of father 父親姓名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母親姓名		

Married at (*place of celebration of marriage*), Hong Kong according to *rites and ceremonies* before me.

婚禮在本人主持下於香港(舉行婚禮地點)以

儀式舉行。

(*Signature of minister*)

(*神職人員的簽署*)

(*Name and title of minister*)

(*神職人員的姓名及稱銜*)

The marriage was solemnized between us
結婚雙方

(*Signature of bridegroom*)

(*新郎簽署*)

and
與

(*Signature of bride*)

(*新娘簽署*)

in the presence of us
證婚人

(*Signature of the first witness*)

(*第一見證人簽署*)

(*Name of the first witness*)

(*第一見證人姓名*)

and
及

(*Signature of the second witness*)

(*第二見證人簽署*)

(*Name of the second witness*)

(*第二見證人姓名*)

” ;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6 而代以 —

CERTIFICATE OF MARRIAGE
結婚證書

(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Date of Marriage 結婚日期		
	Bridegroom 新郎	Bride 新娘
Surname and name 姓名		
Age 年齡		
Marital condition before marriage 結婚前婚姻狀況	Bachelor/ Widower/ Divorced person 未婚 / 鰥夫 / 離婚	Spinster/Widow/ Divorced person 未婚 / 寡婦 / 離婚
Occupation 職業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址		
Surname and name of father 父親姓名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母親姓名		

Married at (*place of celebration of marriage*), Hong Ko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according to rites and ceremonies before me.

婚禮在本人主持下於香港(舉行婚禮地點)按照《婚姻條例》(第 181 章)以儀式舉行。

(*Signature of the person celebrating the marriage*)
(主持婚禮的人的簽署)

(*Name and title of the person celebrating the marriage*)
(主持婚禮的人的姓名及稱銜)

* The marriage was solemnized between us
結婚雙方

(*Signature of bridegroom*)
(新郎簽署)

and
與

(*Signature of bride*)
(新娘簽署)

* The marriage was solemnized between us
結婚雙方

(*Signature and name of one party*)
(一方的簽署及姓名)

and
與

(*Name of the other party*)
(另一方的姓名)

in the presence of us
證婚人

(*Signature of the first witness*)
(第一見證人簽署)
(*Name of the first witness*)
(第一見證人姓名)

and
及

(*Signature of the second witness*)
(第二見證人簽署)
(*Name of the second witness*)
(第二見證人姓名)

*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said (*name of the party who was unable to sign*) was unable to sign this certificate owing to **the state of health/*[other ground as may be applicable]*.
本人現核證上述(不能簽署的一方的姓名)由於*健康狀況/*[適用的其他理由]而不能在本證書上簽署。

(*Signature of the person celebrating the marriage*)
(主持婚禮的人的簽署)

(*Name of the person celebrating the marriage*)
(主持婚禮的人的姓名)

* Complete where applicable.
只在適用時填寫。”。

59. 費用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 項中，在“notice of”之後加入“intended”。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2 項中 —

(a) 廢除“通知”而代以“登記官”；

(b) 廢除“第 9 條”而代以“第 9(1)條”。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9 項中 —

(a) 廢除“of Marriages”；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每宗婚姻”而代以“每次婚禮”。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婚姻條例》(第 181 章)(“主體條例”)以 —

- (a) 就婚姻監禮人(“婚姻監禮人”)的委任及規管他們的執業訂定條文；
- (b) 容許婚禮在婚姻監禮人主持下舉行；
- (c) 將行政長官訂立附屬法例及修訂主體條例的兩個附表的權力轉移予保安局局長；
- (d) 使主體條例若干條文的草擬文體現代化；及
- (e) 對主體條例及若干其他法例作出相關或相應的修訂。

背景

2. 自 1971 年有關婚姻的法律作出改革後，在香港締結的婚姻只可根據主體條例由以下的人主持 —

- (a) 婚姻登記官(“登記官”)；
- (b) 副婚姻登記官(在主體條例下被納入“登記官”的定義中)；或
- (c) 在主體條例下獲得特許的禮拜場所的合資格神職人員。

3. 由登記官主持的婚禮在婚姻註冊處舉行。行政長官可批給特別許可證，授權在婚姻註冊處或特許禮拜場所以外的地方舉行婚禮。符合若干條件的臨終者(見主體條例第 39(1)條)亦可在婚姻註冊處或特許禮拜場所以外的地方舉行他或她的婚禮。

4. 主體條例在 1875 年首次制定。它部分的條文與現時草擬法例的方式並不一致，應予現代化。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由 4 部組成。其主要的條文特別敘述如下。

條例草案第 1 部

6. 草案第 1 條訂定條例草案的簡稱。

7. 根據草案第 2 條，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以便預留時間進行預備工作。

條例草案第 2 部

8. 條例草案第 2 部處理以下事項 —

- (a) 婚姻監禮人的委任；
- (b) 規管婚姻監禮人的執業；
- (c) 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婚禮；及
- (d) 將行政長官訂立附屬法例及修訂主體條例兩個附表的權力轉移予保安局局長。

9. 草案第 3 條加入若干定義，以界定被修訂的主體條例內的用語。

10. 草案第 4 條在主體條例內加入 2 個新的部分。建議的第 3 部(第 5A 至 5I 條)處理婚姻監禮人的委任及規管他們的執業。建議的第 4 部(第 5J 至 5M 條)訂明一個上訴機制，以處理針對登記官的決定的上訴。

11. 建議的第 5A 條訂明符合建議的附表 4(由草案第 24 條加入)內所列出的條件的人，有資格被登記官委任為婚姻監禮人。
12. 合資格的人為擁有 7 年的具備律師資格後經驗的執業律師，或公證人。他們須有良好的專業聲譽，並須完成規定的訓練。
13. 建議的第 5B 條就要求作出委任為婚姻監禮人及將委任續期的申請訂立條文。登記官可就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徵詢有關專業團體。
14. 根據建議的第 5C 條，登記官可為婚姻監禮人發出實務守則。雖然違反實務守則本身並非刑事罪行，它可導致委任被撤銷(建議的第 5D(1)(c)條)或委任被暫時吊銷(建議的第 5E(1)條)。
15. 建議的第 5D 條訂定委任可根據訂明的理由被撤銷。有關的婚姻監禮人有機會作出申述。登記官有權禁止被撤銷委任的人在不超過 3 年的期間內再申請獲委任。
16. 建議的第 5E 條訂定委任可因違反實務守則而被暫時吊銷。有關的婚姻監禮人有機會作出申述。
17. 根據建議的第 5F 條，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有任何欠妥之處也不會損害由他主持婚禮的婚姻的有效性。
18. 建議的第 5G 條規定委任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的婚姻監禮人向登記官交出若干文件。
19. 建議的第 5H 條規定婚姻監禮人向登記官提供若干資料。
20. 建議的第 5I 條訂明向婚姻監禮人發出通知的方式。
21. 建議的第 4 部(第 5J 至 5M 條)就處理與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有關的上訴訂定條文。
22. 建議的第 5J 條訂定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
23. 建議的第 5K 條列出登記官可被針對提出上訴的決定。

24. 建議的第 5L 條訂明上訴委員會可作出的決定。即維持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撤銷該決定及將上訴委員會自己的決定代替該決定。
25. 根據建議的第 5M 條，不可針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進一步提出上訴。
26. 草案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6 條以容許擬結婚雙方透過婚姻監禮人發出擬結婚通知書。
27. 草案第 6 條加入建議的第 6A 條以訂定婚姻監禮人與擬結婚通知書有關的職能。
28. 草案第 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8 條以規定登記官向婚姻監禮人供應表格。
29. 在擬結婚雙方可締結婚姻前，在一般情況下，他們須從登記官處取得證明書。草案第 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9 條以賦權登記官在若干情況下拒絕發給登記官證明書。如婚禮將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登記官證明書將透過擬結婚的其中一方指定的婚姻監禮人發給擬結婚的其中一方。
30. 草案第 9 條廢除並重新制定主體條例第 12 條。第 12 條規定結婚雙方在舉行婚禮前須在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前作出誓章。
31. 足 16 歲但未滿 21 歲的人，除非是寡婦或鰥夫，否則只可在獲得其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下才可結婚。草案第 1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4 條以 —
- (a) 闡明在決定是否達到無須第三者同意便可締結婚姻的年歲時，有關的日期是結婚的日期；及
 - (b) 規定在登記官證明書或特別許可證發給或批給之前，須向登記官出示同意書。
32. 草案第 11 條加入建議的第 20A 條以規定登記官向婚姻監禮人提供空白的結婚證書。

33. 主體條例第 21 條訂定由登記官主持的婚禮的程序。草案第 12 條修訂第 21 條以在第 21 條中加入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婚禮的程序的條文。

34. 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婚禮的程序與由登記官主持的婚禮的程序基本上相同。最主要的差異是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婚禮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舉行(婚姻登記處或特許禮拜場所除外)。(見草案第 12 條第(6)款。)

35. 草案第 12 條亦引入修訂，以調整結婚雙方聲明結婚意願的先後次序。如其中一方由於身體的殘疾或由於該方不能說中文或英文，可由其他人代該方作出聲明。該方須透過傳譯員或以其他方式示明，令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信納他或她結婚的意願(建議的第 21(4A)及(4B)條)。

36. 主體條例第 30 條訂明罪行。草案第 1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0 條以將第 30 條的適用範圍伸展至婚姻監禮人。

37. 草案第 15 條取代主體條例第 31 條，以規定婚姻監禮人將若干文件送交登記官。不遵從此規定即屬犯罪。

38. 草案第 16 條加入建議的第 31A 條，以訂明在婚姻監禮人不遵守有關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即屬犯罪。

39. 草案第 17 條加入另外兩條訂定罪行的條文。建議的第 33A 條禁止任何人在與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或規管婚姻監禮人的執業有關的情況下，提供任何該人明知是虛假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真實的資料。建議的第 33B 條禁止任何不是婚姻監禮人的人宣傳或顯示自己為婚姻監禮人。

40. 草案第 1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2 條以賦權保安局局長訂立規例，就關乎向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上訴的事宜訂定條文，及為施行主體條例作出一般規定。根據現行的第 42 條，為適當施行主體條例而訂定附屬法例的權力，歸於行政長官。

41. 草案第 19 條加入建議的第 42A 條以賦權保安局局長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1 及附表 3。根據現行的主體條例第 42 條，這個權力歸於行政長官。

42. 草案第 20 條加入建議的第 44 條以賦權婚姻登記官向專業團體提供資料，以供在與紀律處分程序或預期的紀律處分程序有關的事宜上使用。

43. 草案第 21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1，目的是 —
- (a) 因應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而修訂表格 1 及表格 5；及
 - (b) 為登記官或副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主持的婚禮，加入新的結婚證書格式(表格 7)。
44. 草案第 22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2 以訂明以下的費用 —
- (a) 處理要求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申請及將該等委任續期的申請；及
 - (b) 該等委任及續期。
45. 草案第 23 條包含對主體條例附表 3 作出的技術性修訂。
46. 草案第 24 條加入新的附表(附表 4)，該附表列出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條件。該等條件亦適用於委任的續期。一個人須具備以下條件方可成功申請委任或將委任續期 —
- (a) 擁有不少於 7 年的具備律師資格後經驗的律師，或一個公證人；
 - (b) 持有有效的無條件的執業證書；
 - (c) 有良好的專業聲譽；及
 - (e) 已完成指明的培訓。

條例草案第 3 部

47. 條例草案第 3 部包含對另外 3 條法例的相應修訂。
48. 草案第 25 條在《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中加入保安局局長，以容許局長轉授他釐定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成員的酬金的權力。

49. 草案第 26 條修訂《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附表 2，賦予入境事務處的人員就經修訂的主體條例中的罪行有若干執法權力。

50. 草案第 27 條將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加入《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附表 2 中。該條例的第 5、5A、6、7 及 8 條因此而不適用於關乎在該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條例草案第 4 部

51. 條例草案第 4 部包含雜項修訂及旨在使主體條例若干條文的草擬文體現代化但不影響其法律效力的修訂。

52. 為方便閱讀，主體條例被分作 8 部。條例草案的第 4 條加入第 3 及 4 部。草案第 28、30、33、45、49 及 53 條加入其餘部分的部標題。

53. 草案第 29 條在主體條例的第 2 條中加入若干定義，以能更準確地提述界定詞句。主體條例的若干條文被修訂，以將有關的界定詞語替代一般提述。

54. 條例草案亦為以下目的建議對主體條例作出修訂 —

- (a) 使用語達至一致(例如草案第 31 及 38(2)條)；
- (b) 識別條文所提述的訂明格式(例如草案第 39(1)及 47(1)條)；
- (c) 反映中文和英文皆可使用的政策(例如草案第 41(1)條)；
- (d) 對若干被禁止的行為的性質作出澄清(例如草案第 52 條)；
- (e) 改變附表的命名方式(例如草案第 54 條)；
- (f) 更新訂明表格(例如草案第 58 條)。

章：	181	婚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詳題		30/06/1997

本條例旨在就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以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由1960年第1號第2條代替)

[1876年3月1日] 1876年第3號文告

(本為1875年第14號；1893年第3號；1916年第5號(1950年第181章))

條：	1	簡稱		30/06/1997
----	---	----	--	------------

本條例可引稱為《婚姻條例》。

(由1924年第5號第6條修訂)

條：	2	釋義		30/06/1997
----	---	----	--	------------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登記官”(Registrar) 指根據第3條委任的婚姻登記官及任何副婚姻登記官。
(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增補)

條：	3	婚姻登記官及副登記官	71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71號第3條

(1) 行政長官可不時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人選出任婚姻登記官一職，並可委任副婚姻登記官。(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2) 上述各職不必以指名方式委任某人出任，而可按職位委任，由擔任該職位的人受任;在此情況下，凡當時執行該職位職責的人，須當作已獲委任作登記官或副登記官(視情況而定);而凡本條例或其他條例述明，向登記官或副登記官(視情況而定)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則該權力或職責，須不時當作已授予或委予當時執行該職位職責的人。

(由1926年第14號第2條代替。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

條：	4	禮拜場所的特許	71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71號第3條

行政長官可特許任何公眾禮拜場所作為舉行婚禮的地點，並可隨時取消該特許。

(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條：	5	公告特許事宜	71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71號第3條

每當行政長官批給或取消該類特許時，登記官須在憲報公告該事。

(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條：	6	擬結婚通知書的發出		30/06/1997
----	---	-----------	--	------------

(1) 凡擬結婚者，其中一方須以訂明表格向登記官發出通知。(見附表1表格1)
(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由1960年第1號第3條修訂)

(2) 上述通知書須由發出通知的一方簽署。

條：	7	擬結婚通知書的存檔、展示及查閱		30/06/1997
----	---	-----------------	--	------------

(1) 登記官須將所有上述通知書在其辦事處存檔。(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

(2) 登記官須在其辦事處展示上述通知書的副本，如他認為適當，亦可在其他顯眼的公眾地方展示該通知書的副本，並須一直展示該等副本，直至他發出以下證明書，或直至第10條所指的3個月屆滿為止。(由1911年第50號修訂；由1911年第51號修訂；由1911年第62號附表修訂；由1911年第63號附表修訂；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

(3) 登記官可安排根據本條在其辦事處存檔的通知書，及根據第(4)款出示以供查閱的該等通知書的副本，記錄在微縮膠片上。(由1997年第80號第73條代替)

(4) 登記官須應任何人對查閱任何根據本條存檔的通知書的要求，向該人出示該通知書的副本(包括採用該通知書的微縮膠片的閱讀複印機副本的形式副本)以供查閱，而該副本須與向根據本款提出要求的任何人出示以供查閱的副本相同。(由1997年第80號第73條代替)

條：	8	表格供應		30/06/1997
----	---	------	--	------------

登記官須向擬用通知表格者免費供應該種表格。

(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

條：	9	證明書的發給		30/06/1997
----	---	--------	--	------------

(1) 上述通知發出後，經過最少15天及不超過3個月，登記官須隨時應擬結婚任何一方的要求，發給訂明格式的證明書：(見附表1表格2) (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由1960年第1號第4條修訂)

但如登記官信納有特殊情況宜予例外處理，則可在上述通知發出後15天內隨時發給該證明書。(由1960年第1號第4條增補)

(2) 如登記官信納雙方有意由他主持締結婚姻，可無須根據第(1)款發給證明書，而可代之以在通知書上批註，說明依法獲授權不准發證的人，並無不准發給證明書；而在關乎由登記官主持該婚禮的事項上，該項批註所生效力，與正式簽發的證明書無異。(由1975年第3號第2條增補)

條：	10	不在3個月內結婚時通知書的作廢		30/06/1997
----	----	-----------------	--	------------

如發出上述通知後，雙方不在3個月內結婚，則該項通知及一切附隨程序即完全作廢，必須重新發出通知，雙方始可結婚。

條：	11	特別許可證的批給	71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71號第3條

(1) 如行政長官認為適當，可按訂明格式批給特別許可證，免除作上述通知或經登記官發給證明書，或兩者皆免，並授權雙方在許可證上指明的時間地點舉行婚禮。(見附表1表格3) (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

(2) 行政長官可免費批給上述許可證，亦可於特別情況下，在其酌量減少的費用繳妥後批給該證。(由1911年第50號修訂；由1911年第62號附表修訂)

(由1960年第1號第6條修訂；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條：	12	發給證明書或批給許可證前須作的誓章	71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71號第3條

在登記官發給證明書前，或在行政長官批給許可證前，擬結婚的其中一方須面見登記官並作出誓章(登記官現獲授權辦理監誓誓章)，表明他或她相信該宗婚姻並無任何血親或姻親關係的障礙，亦無其他法律上的阻礙;並表明該宗婚姻已獲得法律規定須予以同意的人士同意，或表明該宗婚姻無須經該等人士同意。

(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條：	13	任何一方不足16歲時許可證或證明書的不予發給	71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71號第3條

如擬結婚的任何一方未滿16歲，則行政長官許可證或登記官證明書不得根據本條例發出。

(由1934年第13號第2條增補。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條：	14	同意書的出示	25 of 1998; 71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1999年第71號第3條

(1) 如擬結婚的任何一方已足16歲但未滿21歲，又非鰥夫寡婦，則獲登記官發給證明書前，須向登記官出示(或獲行政長官批給許可證前須向行政長官出示)附表3指明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有關人士的同意書。(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34年第13號第3條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由1997年第80號第28條修訂；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2) 本條不得理解為免除取得原訟法庭對法庭的受監護人結婚的同意的必要。(由1997年第80號第28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條：	15	(廢除)		30/06/1997
----	----	------	--	------------

(由1997年第80號第29條廢除)

條：	16	不准發證的權利		30/06/1997
----	----	---------	--	------------

(1) 凡按上述規定而須獲某人的同意時，該人可藉以下方式不准發給登記官證明書：在登記官根據第7(4)條所出示以供查閱的通知書副本上寫上“不准”一詞，加上簽署及書明不准發證所憑的身分。（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由1997年第80號第74條修訂）

(2) 如經上述方式不准發證，有關通知書及一切附隨的程序均告作廢。

條：	17	登記官對不准發證的權利可予查究		30/06/1997
----	----	-----------------	--	------------

(1) 如擬結婚的任何一方指稱不准發證的人並非在法律上獲授權，登記官須作出查究，如他信納該人並非獲授權，則可如常在適當時間發給證明書，而無須理會自不准發證時起計逝去的時間。

(2) 為進行此項查究，登記官可為任何人監誓。（由1997年第80號第30條修訂）
(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

條：	18	就登記官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25 of 1998 s. 2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如登記官認為不准發證的人已獲授權，擬結婚的任何一方藉呈請書向原訟法庭上訴，而法院或法官可循簡易程序聆訊及裁決該宗上訴。（由1911年第50號修訂；由1911年第62號附表修訂；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由1975年第92號第59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2) 上述裁決即屬最終決定，登記官須按照該裁決辦事，無須理會自不准發證時起計逝去的時間。（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

條：	18A	區域法院法官表示的同意	L.N. 312 of 1998	11/09/1998
----	-----	-------------	------------------	------------

(1) 如就擬結婚一方須按第14條獲附表3指明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有關人士的同意，而—（由1998年第312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該人或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是監護人的情況下，並無監護人或監護人已逝世；
- (b) 該方已盡力查詢，仍無法覓得該人或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
- (c) 該人或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拒絕同意；
- (d) 該人或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是精神不健全的；或
- (e) 該人或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已不准發給登記官證明書，

則區域法院法官可在有人提出申請後，同意該宗婚姻；此項同意的效力，猶如它是由該人或該等人士的任何一人所給予一樣，或猶如不准發給證明書一事已經撤回一樣。（由1997年第80號第31條代替。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1A)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如按第14條須獲某方的父親或母親的其中一人同意，則只有在該方既無法取得其父親的該項同意亦無法取得其母親的該項同意時，第(1)款方會適用。(由1997年第80號第31條增補)

(2)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2條訂立民事程序規則的權力，須擴及

- (a) 訂明申請同意的的方法；
- (b) 訂明申請書及任何附屬文件的送達；
- (c) 訂明在聆訊申請時須依循的程序，包括可在內庭聆訊申請事宜；及
- (d) 授權區域法院法官在根據第(1)款對婚姻表示同意前，可要求及收取社會福利署人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員擬備的報告書。(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3) 在本條中—

“監護人”(guardian)—

- (a) 包括按法院命令獲付託對該方的管養權的人(父母除外)；及
- (b) 在多於一人獲委任共同充任監護人的情況下，包括所有監護人。(由1997年第80號第31條增補)

(由1990年第32號第17條增補)

條：	19	在特許禮拜場所舉行的婚禮	71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71號第3條

(1) 婚禮可在任何特許禮拜場所，在該場所隸屬的教會、宗派或團體中合資格的神職人員主持下，按該教會、宗派或團體奉行的婚禮儀式或慣例舉行，但婚禮必須公開，而且須在上午7時至下午7時之間舉行(有特別許可證的除外)，舉行時除主禮的神職人員外，須有2名或以上見證人在場。(由1911年第50號第4條修訂；由1911年第51號第4條修訂；由1960年第1號第9條修訂)

(2) 神職人員獲雙方交出登記官證明書或行政長官特別許可證後，方可為他們主持婚禮。(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條：	20	結婚證書		30/06/1997
----	----	------	--	------------

(1) 登記官須安排製備結婚證書冊並將之送交各特許禮拜場所，冊內證書須按訂明格式一式兩份及連有存根。(見附表1表格4) (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

(2) 婚禮的主禮神職人員、結婚雙方及2名或以上見證人須在一式兩份的證書上簽署。

(3) 婚禮完成後，主禮神職人員須立即將一份證書交予結婚雙方，並隨後在7天內將另一份送交登記官，而該登記官須在其辦事處將該另一份證書存檔。(由1911年第51號修訂；由1911年第63號附表修訂；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48

年第20號第4條修訂；由1960年第1號第10條修訂)

(4) 主禮的神職人員須在存根上記下結婚雙方的姓名及結婚日期。

條：	21	由登記官主持的婚禮	71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71號第3條

(1) 在登記官發出證明書後，或在行政長官批給特別許可證後，雙方如認為適當，可在登記官主持下締結婚姻：（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但雙方獲准結婚前，須於登記官在場及在他的見證下，分別簽署一份訂明格式的聲明書。（見附表1表格5）（由1932年第34號第2條代替。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

(2) 如有需要，須將聲明內容在登記官在場下向雙方或其中一方以其所操語言傳譯，而負責傳譯的人須在聲明書上以傳譯員身分簽署。（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

(3) 婚禮須於上午9時至下午7時之間，在登記官的辦事處公開舉行：
但是—

(a) 對於憑特別許可證結婚者，登記官可按證上所指明的任何時間，按證上所指明在其辦事處或其他地方，為結婚雙方舉行婚禮；及

(b) 登記官在考慮擬於某一日期在某一地點舉行婚禮的人數後，如認為適當，並事先在該日期前最少7天在其辦事處展示一份公告，表示他有意在該日期地點為該等人士舉行婚禮，則可在該日期地點，在上午9時至下午9時之間為該等人士舉行婚禮。（由1960年第1號第11條增補）

(4) (a) 婚禮須在2名或以上見證人在場下，以下述方式舉行—

(i) 登記官須首先向雙方作意思如下的宣述—

“在兩位結為夫婦之前，本人在職責上要提醒你們：在本登記處（或地方）舉行的婚禮是莊嚴而有約束力的，在法律上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因此，A.B.和 C.D.，你們的婚禮雖然沒有世俗或宗教儀式，但你們在本人和現時在場的人面前當眾表示以對方為配偶，並為此簽名為證後，便成為合法夫妻。”；及

(ii) 隨後雙方須互相向對方宣述如下—

"我請在場各人見證：我A.B.願以你 C.D.為我合法妻子(或丈夫)。
(由1960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b) 凡登記官信納他本人、雙方及各見證人均聽得懂中國話或某種中國方言，則可全部以該種話或方言舉行婚禮。（由1960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5) 登記官、雙方及各見證人須隨即按上文訂明的方式，在訂明格式的一式兩份證書上簽署。（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

(6) 登記官須將一份證書交予雙方，並將另一份在其辦事處存檔。（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

條：	22	憑特別許可證在其他地方舉行的婚禮	71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71號第3條

凡行政長官批給特別許可證，授權在某地點舉行婚禮，但該地點並非特許禮拜場所或登記官的辦事處，而該婚禮又非由登記官主持，則登記官為婚姻任何一方辦理監誓誓章時，須將一份空白的一式兩份結婚證書交予該方，而主持該婚禮的神職人員、結婚雙方及2名或以上見證人，須按上文訂明的方式在該證書上簽署；而神職人員須於婚禮完成後立即將一份證書交予雙方，並隨後在7天內將另一份送交登記官，而登記官須將該另一份證書在其辦事處存檔。

(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37年第27號附表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由1960年第1號第12條修訂；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條：	23	結婚證書的登記		30/06/1997
----	----	---------	--	------------

(1) 登記官須以他認為最便於參閱的次序及方式，登記所有在其辦事處存檔的結婚證書。(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由1997年第80號第75條修訂)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原則下，登記官可安排將結婚證書記錄在微縮膠片上。(由1997年第80號第75條增補)

條：	24	結婚證書或其核證副本的效力		30/06/1997
----	----	---------------	--	------------

凡在登記官辦事處存檔的結婚證書或其副本(包括採用結婚證書的微縮膠片的閱讀複印機副本形式的副本)(副本須看來是經登記官簽署及核證為真正副本，並經用其正式印章打印或蓋印)，在任何法庭上，或在任何藉法律或經雙方同意而有聆聽、收取及審查證據權限的人面前，均須予接受為證上所載婚姻的證據。

(由1911年第50號修訂；由1911年第62號附表修訂；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由1997年第80號第76條修訂)

條：	25	結婚證書出錯的更正		30/06/1997
----	----	-----------	--	------------

登記官在獲出示已交予結婚雙方的結婚證書時，可更正該結婚證書上的文書錯誤，但須加上簽署或簡簽以示真確，並須註明更正錯誤的日期。

(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由1960年第1號第13條修訂)

條：	26	容許翻查及發出核證副本的權力	5 of 1999	05/02/1999
----	----	----------------	-----------	------------

(1) 登記官可容許翻查由他管有的所有證書、證明書、許可證、登記冊及索引，並可發出其中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亦可發出證明書以示名列證上的人並無結婚紀錄。（由1999年第5號第3條修訂）

(2) 在《1999年婚姻(無結婚紀錄證明書)條例》(1999年第5號)生效日期前根據本條發出或其意是根據本條發出的證明書，須當作是在該證明書發出時該條例已經施行的情況下發出的。（由1999年第5號第3條增補）

(將1902年第15號第4條編入。由1911年第50號第4條修訂；由1912年第8號第22條修訂；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由1960年第1號第14條修訂)

條：	27	無效婚姻		30/06/1997
----	----	------	--	------------

(1) 任何婚姻，如在英格蘭或威爾斯因血親或姻親關係的理由而無效，均不得有效。

(2) 如在結婚雙方明知及故意默許下，在並非登記官辦事處，亦非特許禮拜場所的地方舉行婚禮(經由特別許可證授權，或根據第21(3)條但書(b)段或第39條的規定而舉行的婚禮除外)，或在結婚時使用假姓名，或未有正式發出的通知證明書或許可證即舉行婚禮，或由並非為合資格的神職人員、登記官或副登記官的人主持婚禮，或如婚姻其中一方於舉行婚禮時未足16歲，該宗婚姻即屬無效。（由1934年第13號第4條代替；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代替；由1960年第1號第15條代替）

(3) 凡已有婚禮舉行的婚姻，除非不符上述條文，否則即使未符合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亦不得當作無效。

條：	28	婚姻的效力		30/06/1997
----	----	-------	--	------------

凡根據本條例舉行婚禮的婚姻，在法律上為所有用意及目的，均屬成立及有效。

條：	29	未得適當人士同意而與未成年人結婚等事宜		30/06/1997
----	----	---------------------	--	------------

任何人明知未取得本條例所訂明適當人士的書面同意，與未足21歲的人結婚，或幫助或促致他人與未足21歲的人結婚，而該未足21歲的人又非鰥夫或寡婦，即屬犯了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2年。

(由1911年第30號第2及5條修訂；由1911年第50號修訂；由1911年第51號修訂；由1911年第62號附表修訂；由1911年第63號附表修訂；由1950年第22

號第3條修訂；由1991年第50號第4條修訂)

條：	30	神職人員所犯罪行		30/06/1997
----	----	----------	--	------------

任何神職人員在下列情況下故意主持婚禮—

(a) 當事人未成年，亦未有本條例訂明的書面同意；或

(b) 該婚姻與本條例的其他條文相違，或明知本條例任何條文未予遵守，即屬犯了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第1級罰款或監禁2年。

(由1911年第30號第5號修訂；由1911年第50號修訂；由1911年第62號附表修訂；由1936年第24號第2條修訂；由1950年第22號第3條及附表修訂；由1991年第50號第4條修訂；由1996年第25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31	不送交證書的罰則		30/06/1997
----	----	----------	--	------------

神職人員主持婚禮後，不在7天內將有關證書送交登記官，可處第1級罰款。

(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由1950年第22號附表修訂；由1996年第25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32	將紀錄移去等的罰則		30/06/1997
----	----	-----------	--	------------

任何人故意移去或竄改由登記官依據本條例或為施行本條例而備存或存檔的通告書、證書、證明書、許可證或其他文件，可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由1960年第1號第16條代替。由1972年第48號第4條修訂；由1996年第25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33	對未經授權而主持婚禮的人的罰則		30/06/1997
----	----	-----------------	--	------------

任何在法律上不合乎資格的人，明知而故意主持婚禮或假裝主持婚禮，即屬犯了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2年。

(由1911年第30號第2及5條修訂；由1911年第50號修訂；由1911年第62號附表修訂；由1950年第22號第3條修訂；由1991年第50號第4條修訂)

條：	34	罰款		30/06/1997
----	----	----	--	------------

所有因犯本條例內的罪行而判處的罰款，可提交裁判官循簡易程序追討。

(由1911年第30號修訂；由1911年第50號修訂)

條：	35	表格的採用		30/06/1997
----	----	-------	--	------------

附表1所列表格，可用於合適的情況，並可視實際需要而改動。

(由1911年第50號第4條修訂)

條：	36	費用	71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71號第3條

附表2所指明的費用，須按各適用事項向登記官繳交：

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對該附表作適當修訂，包括將費用增加或減少。

(由1911年第50號第4條修訂；由1911年第62號附表修訂；由1912年第8號第22條修訂；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47年第15號第2條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由1960年第1號第17條修訂；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條：	37	費用的減免		30/06/1997
----	----	-------	--	------------

登記官如信納當事人確實貧困，可減收或免收上述費用。

(由1926年第14號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

條：	38	締結舊式婚姻者根據本條例結婚的情況		30/06/1997
----	----	-------------------	--	------------

凡在《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中的指定日期前，已按本身所受約束的法律及信奉的宗教正式舉行非基督教的舊式婚禮者，(除非男方尚另有妻子)雙方可根據本條例締結婚姻，而此宗婚姻並不使原先的舊式婚姻失效。

(由1970年第68號第26條代替)

條：	39	可舉行臨終的人的婚禮的情況與舉行條件	71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71號第3條

(1) 凡兩名不依合法妾待制度同居的人意欲結婚，而其中一方是在臨終之時，即使登記官並未根據第9條發給證明書，行政長官亦未根據第11條批給特別許可

證，登記官或合資格的神職人員仍可於任何時間地點為他們主持婚禮：（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但該婚禮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屬有效—

- (a) 雙方須能夠亦在2位見證人在場下表示同意結婚，方可舉行婚禮；
- (b) 凡任何一方未足21歲，又非鰥夫或寡婦，則須向登記官或神職人員出示按第14條須獲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有關人士的同意書，或須有該人或該等人士在登記官或神職人員面前親口表示同意，方可舉行婚禮；（由1997年第80號第32條修訂）
- (c) 如該婚姻在英格蘭或威爾斯因血親或姻親關係的理由而無效，則不得有效；
- (d) 婚禮的登記官或主禮神職人員、見證人及(切實可行的話)結婚雙方須在訂明格式的證書上簽署；如任何一方不能簽署，登記官或主禮神職人員須加以核證；（見附表1表格6）
- (e) 如婚禮由神職人員主持，該神職人員須於婚禮舉行後7天內將有關證書送交登記官，由該登記官在其辦事處存檔。（由1960年第1號第18條代替）

(2) 如舉行第(1)款所指的婚姻，該婚姻不得使結婚任何一方先前所立的遺囑或遺囑更改附件因而撤銷；該等遺囑或遺囑更改附件的有效程度，與沒有該婚姻無異。（將1893年第3號第3條編入。由1997年第80號第32條修訂）

(3) 任何人—

- (a) 明知有違或不按照本條任何條文，仍宣稱依據本條而主持婚禮；或
- (b) 在法律上不合乎資格而根據本條主持婚禮，

即屬犯了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第1級罰款或監禁2年。（將1893年第3號第4(1)條編入。由1911年第30號第2條修訂；由1911年第50號修訂；由1911年第51號修訂；由1912年第1號附表修訂；由1912年第2號附表修訂；由1937年第27號附表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由1950年第22號第3條及附表修訂；由1960年第1號第18條修訂；由1991年第50號第4條修訂；由1996年第25號法律公告修訂）

(4) 任何神職人員根據本條主持婚禮後，不按照第(1)款但書(e)段的規定送交有關證書，可處第1級罰款。（將1893年第3號第4(2)條編入。由1911年第50號修訂；由1912年第21號第2條修訂；由1924年第5號附表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由1950年第22號附表修訂；由1960年第1號第18條修訂；由1996年第25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40	根據本條例舉行的婚禮屬於或等於基督教婚禮	30/06/1997
----	----	----------------------	------------

(1) 凡根據本條例舉行的婚禮，均屬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

(2) “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 (Christian marriage or the civil equivalent of a Christian marriage) 一詞，意指婚禮經舉行正式儀式，獲法律承認，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

(由1932年第34號第3條代替)

條：	41	(由1998年第28號第2(1)條廢除)	28 of 1998 s. 2(1)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1998年第28號第2(1)條

條：	42	規例以及附表的修訂	71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71號第3條

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訂定— (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a) 附表1及附表3的修訂;及 (由1997年第80號第33條修訂)

(b) 有關適當施行本條例的事宜。

(由1976年第13號第2條增補)

條：	43	製作微縮膠片的文件的處置		30/06/1997
----	----	--------------	--	------------

凡任何文件根據本條例已記錄在微縮膠片上，登記官可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毀滅或以其他方法處置該等文件。

(由1997年第80號第77條增補)

附表：	1			30/06/1997
-----	---	--	--	------------

[第35條]

表格1

[第6條]

NOTICE OF MARRIAGE

擬結婚通知書

To the Registrar of Marriages, Hong Kong,
致香港婚姻登記官

I hereby give you notice that a marriage is intended to be had, within 3 months from the date hereof, between me and the other party herein named.

本人與名列下表的另一方，擬在今天起計的 3 個月內結婚，特此通知。

	Bridegroom 新郎	Bride 新娘
Surname and name 姓名		
Condition 現況	(Bachelor / Widower / Divorced person) (未婚/ 鰥夫/ 離婚)	(Spinster / Widow / Divorced person) (未婚/ 寡婦/ 離婚)
Rank or profession 職位或職業		
Age 年齡		
Dwelling place 住址		
Date of notice entered given 通知書載入日期 年 月 日。	, 19 .	. Date of certificate 日。證明書發出日期

The issue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not been forbidden by any person authorized to forbid the issue thereof.

獲授權不准發證的人，並無不准發出此證明書。

Witness my hand this day of , 19 .
19 年 月 日
日本人簽署如下為證：

Registrar of Marriages.
婚姻登記官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 void unless the marriage is solemnized on or before the
day of , 19 .
婚禮須不遲於 19 年 月 日舉行，否則此證明書即
屬無效。

This certificate was issu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oviso to section 9.
此證明書是根據第9條但書的條文發出。

(由1995年第502號法律公告代替)

表格3

〔第11條〕

特別許可證

香港

《婚姻條例》第11條

鑑於A.B. 及C.D. 意欲結婚，並有充分理由使本人相信該婚姻應予許可而無須先經《婚姻條例》(第181章)訂明的程序，因此本人現依據該條例，免除其中訂明的發出通知及發給證明書程序〔或視情況而定免除其中一項〕，並授權合資格的人在19 年 月 日上午 時至下午 時之間在〔舉行婚禮地點〕為上述的A.B. 及C.D. 主持婚禮。

(簽署) _____

19 年 月 日

(由1976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表格4

〔第20條〕

CERTIFICATE OF MARRIAGE

結婚證書

Butt
存根

Date

Registration No.

日期 _____ 登記編號 _____

Name of Bridegroom

新郎姓名 _____

Name of Bride

新娘姓名 _____

Marriage Ordinance, section 20.
婚姻條例第20條

19____, Marriage solemnized in the
in Hong Kong.
19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香港
舉行婚禮。

Certificate of Marriage
結婚證書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When married

結婚日期

Bridegroom
新郎

Bride
新娘

Surname and
name
姓名
Age

at 19____, Marriage solemnized in the
in Hong Kong.
的 19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香港
舉行的婚禮。

Certificate of Marriage
結婚證書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When married

結婚日期

Bridegroom
新郎

Bride
新娘

Surname and
name
姓名
Age

年齒
 Condition
 現況
 Rank or
 profession
 職位或職業
 Residence at the
 time of marriage
 結婚時住址
 Surname and
 name of father
 父親姓名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母親姓名
 Married in the
 ceremonies of the
 before me.
 男女雙方在
 按

 The marriage
 was solemnized
 between us
 結婚人
 _____ 及 _____
 in the presence
 of
 and
 證婚人
 _____ 及 _____

(Bachelor / Widower /
 Divorced person)
 (未婚/鰥夫/離婚)
 (Spinster / Widow /
 Divorced person)
 (未婚/寡婦/離婚)

according to the rites and
 by _____ by /
 以 _____ 儀式結婚，婚禮

由本人主持。

年齒
 Condition
 現況
 Rank or
 profession
 職位或職業
 Residence at the
 time of marriage
 結婚時住址
 Surname and
 name of father
 父親姓名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母親姓名
 Married in the
 rites and ceremonies of the
 by / before me.
 男女雙方在
 婚禮按

 The marriage
 was solemnized
 between _____ and _____
 結婚人 _____ 及 _____
 in the presence
 of _____ us
 證婚人 _____ 及 _____

(Bachelor / Widower /
 Divorced person)
 (未婚/鰥夫/離婚)
 (Spinster / Widow /
 Divorced person)
 (未婚/寡婦/離婚)

according to the
 by _____ by
 以 _____ 儀式結婚，

由本人主持。

(由1995年第502號法律公告代替)

聲明

本人 A.B.，地 址 爲

，現聲明：本人完全明白，經過在婚姻登記官面前當眾表示以C.D.爲妻子〔或丈夫，視情況而定〕後，雖然沒有世俗或宗教儀式，本人與上述的C.D.即結爲合法夫妻。本人亦明白，經以上過程當眾表示以上述的C.D.爲妻子〔或丈夫，視情況而定〕後，我倆因此而締結的婚姻，在我倆共同在生之時，非經法庭有效判定離婚，不得解除；而這段婚姻一日未解除之際，任何一方於對方在生時締結另一段婚姻，即犯重婚罪，可處以該罪行的刑罰。

19 年 月 日

A.B.(簽署) _____

見證人婚姻登記官W.X.(簽署) _____

上文已在婚姻登記官 W.X. 在場下，用話向上述的A.B. 傳譯。

婚姻登記官W.X.(簽署) _____

傳譯員Y.Z.(簽署) _____

(由1896年第14號附表增補。由1926年第14號第5條修訂；由1960年第1號第19條修訂)

表格6

〔第39條〕

FORM OF CERTIFICATE
證書格式

(Marriage of a Dying Person)
(臨終的人的婚禮)

Butt
存根

Date

Registration No.

日期 _____ 登記編號 _____

Name of Bridegroom

新郎姓名 _____

Name of Bride

新娘姓名 _____

Marriage Ordinance, section 39.
婚姻條例第39條

19____, Marriage solemnized in the _____ at _____
Hong Kong.
19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香港____的
行婚禮。

Certificate of Marriage
結婚證書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When married

結婚日期

Bridegroom
新郎

Bride
新娘

Marriage Ordinance, section 39.
婚姻條例第39條

19____, Marriage solemnized in the _____ at _____
in Hong Kong.
19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香港____的
舉行婚禮。

Certificate of Marriage
結婚證書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When married

結婚日期

Bridegroom
新郎

Bride
新娘

Surname and name
 姓名
 Age
 年齡
 Condition
 現況
 (Bachelor / Widower / Divorced person)
 (未婚/鰥夫/離婚)
 (Spinster / Widow / Divorced person)
 (未婚/寡婦/離婚)

Rank or profession
 職位或職業
 Residence at the time of marriage
 結婚時住址
 Surname and name of father
 父親姓名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母親姓名
 Married at ceremonies of the
 男女雙方在 _____ by _____ according to the rites and
 由本人主持。 以 _____ 儀式結婚，婚禮按

The marriage was solemnized between us _____ and _____
 結婚人 _____ 及 _____
 [or between me _____ and _____]
 [或本人 _____ 與 _____]
 in the presence

Surname and name
 姓名
 Age
 年齡
 Condition
 現況
 (Bachelor / Widower / Divorced person)
 (未婚/鰥夫/離婚)
 (Spinster / Widow / Divorced person)
 (未婚/寡婦/離婚)

Rank or profession
 職位或職業
 Residence at the time of marriage
 結婚時住址
 Surname and name of father
 父親姓名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母親姓名
 Married at ceremonies of the _____ by _____ according to
 男女雙方在 _____ 以 _____ 儀式結
 婚，婚禮按 _____ 由本人主持。

The marriage was solemnized between _____ us _____ and _____
 結婚人 _____ 及 _____

of us _____ and _____
 證婚人 _____ 及 _____
 _____ or _____ between me
 and _____
 [或本人 _____ 與 _____]
 in the presence
 of _____ us
 and _____
 證 婚 人 _____ 及

Note - If either of the parties married is unable to sign , the Registrar or minister is to certify to the same and to give the reason for such omission as follows -

And I , the said _____ , do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said _____ was unable to sign this certificate owing to the state of his health [or as the case may be] .

(Signed)

Registrar or Minister celebrating marriage.

註：如任何一方不能簽署，登記官或主禮神職人員須加以核證並提出欠簽名的理由如下 —

本人(即上述的 _____) 現核證該 _____ 因健康狀況 [或其他情形] 而不能在此證書上簽署。

(簽署)

主持婚禮的登記官或神職人員

(由1995年第502號法律公告代替。由1997年第80號第34號修訂)

附表：	2	費用	L.N. 437 of 1997	31/10/1997
-----	---	----	------------------	------------

[第36條]

項	說明	費用
		\$
1.	將擬結婚通知書存檔及展示.....	305
2.	根據第9條但書而發給通知證明書.....	3010
3.	根據第26條進行的翻查—	
	(a) 不指明翻查事項，在不超過連續6小時的時間內翻查.....	680
	(b) 指明翻查某記項，由申請人自行翻查或由登記官代查.....	140
4.	根據第26條發給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	280
	在香港以外地方及郵寄申請者另加.....	\$70；申請人如要求以空郵寄發副本，再另加一般空郵郵費。
	註：核證副本如非在發出正本時一併發給，申請人另須繳付翻查費用，但為同一記項同時申請多於一份核證副本者，只須繳付翻查費用一次。	
5.	根據第26條發給無結婚紀錄證明書.....	680
	在香港以外地方郵寄申請者另加.....	\$70；申請人如要求以空郵寄發副本，再另加一般空郵郵費。
	註：另須繳付翻查費用。	
6.	根據第11條批給特別許可證.....	10785
7.	在登記官辦事處舉行婚禮—	
	(a) 正常辦公時間內.....	715
	(b) 正常辦公時間以外.....	1935
8.	登記官在並非其辦事處的地方，主持憑特別許可證舉行的婚禮，或主持臨終的人的婚禮.....	5015

9. 登記官根據第21(3)條但書(b)段主持婚禮，每宗婚姻的用..... 2380
 另加（各對結婚人士平均攤付）..... \$3610；或每宗婚姻另加\$475，兩款額以較大者為準。
- (由1991年第72號法律公告代替。由1993年第21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4年第343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5年第20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6年第2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80號第35號修訂；1997年第437號法律公告)

附表：	3	已足16歲但未滿21歲的一方結婚須獲的同意		30/06/1997
-----	---	-----------------------	--	------------

[第14、18A及42條]

在本附表中—
 “非婚生人士” (illegitimate person) 指出生時屬非婚生的人，而該人未有根據《婚生地位條例》(第184章)獲確立婚生地位，亦未有藉著或根據任何法律而被承認為獲確立婚生地位；
 “監護人” (guardian) 的涵義與第18A(3)條人該詞的涵義相同。

第I部

如有關一方是婚生人士

情況

須同意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

1. 如父親及母親均在生—
 - (a) 如父親與母親的婚姻是存續的 除(b)、(c)及(d)段另有規定外，則為父親或母親。
 - (b) 如父親與母親已按任何法院命令或協議離婚或分居 除(c)段另有規定外—
 - (1)則為按法院命令或協議獲付託對該方的管養權的父親或母親；或
 - (2)如父親及母親按法院命令或協議對該方擁有共同管養權，則為父親及母親；或
 - (3)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但除(d)段另有規定外，則為父親或母親。

- | | | |
|-----|--------------------------|---|
| (c) | 如父親及母親均按任何法院命令被剝奪對該方的管養權 | 監護人。 |
| (d) | 如既無法覓得父親亦無法覓得母親 | 監護人。 |
| 2. | 如父親及母親均已逝世 | 監護人。 |
| 3. | 如該方的父親及母親其中一人已逝世 | (1)尚存的父親或母親及與其對該方共同擁有管養權的監護人；或
(2)尚存的父親或母親，或監護人(視乎誰是該方的唯一監護人而定)；或
(3)如該監護人的委任終止，則為尚存的父親或母親。 |

第II部

如有關一方是非婚生人士

- | 情況 | 須同意的一名或多於一人士 |
|----|--|
| 1. | 如該方的母親在生
(1)該母親；或
(2)如她已按任何法院命令被剝奪對該方的管養權，則為監護人。 |
| 2. | 如該方的母親已逝世
監護人。 |

(由1997年第80號第36條增補)

章：	1C	公職指定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附表	L.N. 6 of 2005	10/03/2005
-----	--	----	----------------	------------

公職

執行的條例或其中條文

入境事務處處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入境條例(第115章)。 (1972年第67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80號第103條)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2005年第6號法律公告)	沙粒條例(第147章)，第2及3條。 (1986年第133號 法律公告；1996年第404號法律公告)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2005年第6號法律公告)	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第16(1)(a)、20(1)及28(4) 條。 (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土地註冊處處長	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 (1993年第140號法律公 告)
土地註冊處處長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 (1993年第27號第56 條)
土地註冊處處長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章)，第 11(1)及(3)及12(1)及(3)條。 (1993年第140號法律 公告；1998年第29號第2條)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出口(產地來源證及聯邦特惠稅證)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第6(2)及8(1)條。 (1986年第132號 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出口(產地來源證及聯邦特惠稅證)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第7(1)—(4)、8(3)、9(2)及11(1)(c) 條。 (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進口(輻射)(禁止)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K)。 (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9(3)及36(2)條。 (1984年 第51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3A(1)(b)條。 (1996年第 396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第6(3)及 (4)條。 (1986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B)。 (1984 年第51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G)，第2 條。 (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第6條。(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儲備商品(批發出售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第32章)。(1993年第141號法律公告)
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條例(第37章)。(1993年第141號法律公告)
公司註冊處處長	受託人條例(第29章)。(1993年第141號法律公告)
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306章)。(1993年第141號法律公告)
文康廣播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書刊註冊條例(第142章)。(1995年第403號法律公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1992年第91號法律公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 (1989年第262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新界條例(第97章)，第9(2)條，為第19條的施行。 (197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3(3)條。(1995年第235號法律公告)
民航處處長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198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合作社註冊官	合作社條例(第33章)。(1973年第8號法律公告)
合作社註冊官	約瑟信託基金條例(第1067章)，第3、4、5、6及7條。(1996年第398號法律公告)
地政總署署長	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9號第2條)
地政總署署長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9號第2條)
地政總署署長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章)，第7(3)條。(1993年第423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9號第2條)
地政總署署長	政府租契條例(第40章)。(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9號第2條)
地政總署署長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第18(2)、20(g)、23(1)及(2)、24及25(2)條。(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559號法律公告)
地政總署署長	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第127章)。(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

地政總署署長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23(3)及(4)及124(1)及(2)條。(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
地政總署署長	礦務條例(第285章)。(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76號法律公告)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	放債人條例(第163章)。(1980年第357號法律公告)
社會福利署署長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1973年第79號法律公告)
社會福利署署長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44(4)條。(1967年第6號法律公告)
社會福利署署長	感化院條例(第225章)。(1973年第79號法律公告)
社會福利署署長	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1973年第79號法律公告)
金融管理專員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03(1)及104(1)條。(1995年第102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9(1)、(2)、(4)、32(2)、(3)、(4)(a)及34(b)條。(1980年第102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80號第103條)
保安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2(2A)條。(1980年第307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80號第103條)
保安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公安條例(第245章)，僅是第31(6)(i)條。(1977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第518章)。(1997年第58號34條)
保安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基要服務團條例(第197章)，整個條例。(1977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醫療輔助隊條例(第517章)。(1997年第57號第34條)
保險業監督	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1990年第182號法律公告)
屋宇署署長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第5、7(1)、13、14(1)、15(1)、(2)(c)(ii)及(8)、16(1)、(3)、(6)、(8)及(9)、17、18(2)及20(g)條。(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559號法律公告)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第35(1)條。(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第7(1)(b)(ii)條。(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2號第26條修訂)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第15(1)條。(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12(1)(d)條。(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10A(4)條。 (1989年第225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版權條例(第528章)。(1997年第92號第280條)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第16(3)、16C(1)、(2)、(3)及30(2)、(3)、(5)條。(1987年第338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7、12及27(3)條。(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7(3B)、28(2A)及(10)及29A(1)條。(1993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3A(1)(b)條。(1997年第175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E)。(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I)，第4條。(1991年第176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7條除外。(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338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C)，第9及11條。(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33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58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第10條。(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第7A及9(2)條。(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海事處處長	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C)，第3、5(1)、6、9、12、13、14、16、17、19及21條。 (1967年第6號法律公告)
海事處處長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31、38(4)、51(2)、(3)、57(2)及63條。(1981年第365號法律公告)
海關關長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1998年第22號第41條)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331章，附屬法例)，第8條。(1990年第389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80號第104條)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公司條例(第32章)，第123(4)、124(2)、126(2)及(3)、128(3)、129(3)及129A(2)條；以及附表10中僅

	是第6(b)、13(2)、18(4)、27(1)及28(3)段。(1978年 第86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公司條例(第32章),第337B(3)條。(1985年第345 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公司條例(第32章),第157E(4)(a)條。(1989年第57 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第3(2)、(3)及(5) 條。(1996年第258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放債人條例(第163章),第33A及33B條。(1989年 第160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政府獎券條例(第334章)。(1973年第254號法律公 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第12條。 (1979年第92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第17(1)條。 (1980年第234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第24(2)條。 (1996年第512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302章),第7(d)條。(2001 年第3號第43條)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364章),第12(1)條。(1993 年第499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消防處(福利基金)規例(第95章,附屬法例),第8 條。(1990年第389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海關(福利基金)規例(第342章,附屬法例),第8 條。(1990年第389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63及265條。 (1990年第389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第3(1)條。(1995年第36 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第8(2)條。(1994年第 529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警察(福利基金)規例(第232章,附屬法例),第9 條。(1990年第389號法律公告)
庫務署署長	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第50(2)及(3) 條。(1977年第221號法律公告)
氣體安全監督	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1990年第49號第38條)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第3、8、9及10條。 (1967年第6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3號第41條)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第11及12(2)條。(1967 年第48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3號第41條)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6B及16C條。(1967年第6 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3號第41條)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0年第	公司條例(第32章),第222A(7)(c)條。(1979年第

32號第48條)		270號法律公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0年第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3A(2)條。(1979年第
32號第48條)		229號法律公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0年第	破產條例(第6章)，第99A(7)(c)條。(1979年第270
32號第48條)		號法律公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0年第	證據條例(第8章)，第27(2)及29A(2)條。(1979年
32號第48條)		第229號法律公告)
勞工處處長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4)條。(1970
		年第145號法律公告)
勞工處處長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9A條。(1985年
		第220號法律公告)
勞工處處長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1981年第
		18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8號法律公告)
勞工處處長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1970年第70號法律公
		告)
統營處處長		海魚(統營)條例(第291章)。(1988年第239號法律
		公告)
統營處處長		農產品(統營)條例(第277章)。(1988年第239號法
		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
		告)
路政署署長		山頂纜車規則(第265章，附屬法例)。(1986年第
		133號法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公共照明條例(第105章)。(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
		告)
路政署署長		電車條例(第107章)。(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
		告)
路政署署長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
		(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Q)。
		(199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1990年第405號法
		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372章，附屬法例A)。(1990
		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1990年第405號法律
		公告)
運輸署署長		大老山隧道附例(第393章，附屬法例B)。(1992年
		第158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大老山隧道規例(第393章，附屬法例A)。(1992年
		第158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1978年第60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230章, 附屬法例A)。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章, 附屬法例A)。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 (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 (1967年第90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汽車保險(第三者保險)條例(第272章)。 (1967年第90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第215章, 附屬法例D)。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215章, 附屬法例E)。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 (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 (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 (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渡輪服務規例(第104章, 附屬法例A)。 (199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D)。 (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F)。 (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G)。 (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Q)。 (199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O)。 (199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E)。 (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A)。 (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C)。 (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N)。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1985年 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 (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5條。(1984年第94 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牛奶場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第3、8、9、11 、15、16(2)、18、19(2)(f)、21(3)、26(1)及29(2) 條。(1967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第6、7及 10(2)條。(1967年第4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 19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 A)，第30、34、35、37、44及51條。(1967年第 153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139章，附屬法 例F)，第4(1)、4(3)、6(a)、6(b)、8(1)及8(3)條。 (1978年第94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93號法律公 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B)，第5(1)、5(3)及7條。(1978年第94 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牛隻、綿羊及山羊的飼養) 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C)，第4、11(1)及13 條。(1967年第153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93號 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寄養所)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 D)，第5(1)、5(3)及7條。(1978年第94號法律公 告；1997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 J)，第5(1)、5(3)及7條。(1978年第94號法律公 告；1997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第22(5)及23條。(1993 年第220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珍珠養殖(管制)條例(第307章)，第3條。(1967年 第48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章，附屬法例A)， 第10(1)(c)及(d)條。(1982年第391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章，附屬法例A)，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第4(1)及(2)(a)、5(1)及(2)(b)、8(1)、9(1)、10(1)(a)及(b)及(2)、11(1)、(2)及(3)(a)、13(2)、14、15(4)及18(5)條。(1989年第381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第22(1)條。(1997年第67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章，附屬法例A)，第17條。(1997年第67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除害劑條例(第133章)，整個條例，但第5(4)、6(c)、10、11及14條除外。(1977年第304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79號第21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除害劑規例(第133章，附屬法例A)。(1992年第411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第13條。(1979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條例(第187章)，第7、10及15條。(1979年第49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豁免)令(第187章，附屬法例)，第1A及3條。(1991年第418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207章)。(1993年第360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9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第1080章)，第7條。(1996年第397號法律公告)
衛生署署長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1989年第92號法律公告)
衛生署署長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340章)。(1989年第92號法律公告)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第14條。(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山頂纜車規則(第265章，附屬法例)，第22條。(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機電工程署署長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機電工程署署長	電力條例(第406章)。(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16號第61條)
機電工程署署長	電車條例(第107章)，第25及33條。(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機電工程署署長	證據條例(第8章)，第28(1)(b)(i)條。(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環境保護署署長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1989年第202號法律公告)
環境保護署署長	廢物處理條例(第354章)，第16(1)、17、19(1)、20及36(3)條。(1986年第84號法律公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1989年第26號法律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公告)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	(1988年第308號 法律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1986 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	(1993年第454號法 律公告)
儲蓄互助社註冊官	儲蓄互助社條例(第119章)。	(1988年第239號法律 公告)
懲教署署長 礦務處處長	教導所條例(第280章)。 礦務條例(第285章)，第13、18、20、21、31及37 條。	(1981年第46號法律公告) (1967年第6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76號法 律公告)

(1992年第280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84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94號第47條；1995年第13號第2條；1995年第40號第10條；1995年第44號第143條；1999年第198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2000年第32號第48條；2001年第5號第40條；2002年第5號第407條；2004年第2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註：並請參閱1998年第282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320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343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82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93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5號第40條、200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92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21號法律公告及2005年第6號法律公告內的公職指定。該等指定於1997年7月1日後根據第1章第43條訂立，詳情如下一

	公職	執行的條例或其中條文
1998年第282號法律公告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規例(第499章，附屬法例A)。
1998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	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5(2)條。
1998年第343號法律公告	知識產權署署長	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412章)。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商標註冊處處長身分	商標條例(第559章)。 商標規則(第559章，附屬法例A)。(2000年第35號第98條)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專	專利條例(第514章)。

	利註冊處處長身分	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514章，附屬法例B)。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章，附屬法例C)。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外 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身分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22章，附屬法例A)。
2001年第82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第5AB(1)、(2)、(3)、(4)及(5)、5AC(1)及(3)、5AD(1)及(2)及5AE(1)(c)條及附表5第I部第1項及第IV部第13項。
2001年第93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香港童軍總會條例(第1005章)，第9(3)條。
2001年第5號第40條	財政司司長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565章)第23(6)及24條。
200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教育統籌局局長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第9(2)及(3)及14(4)條。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第8(1)(a)(ii)(B)條。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第5(e)、(g)及(1)、9(1)及(2)、10、12、13(1)及(2)及17條。
2003年第192號法律公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	新界條例(第97章)，第15、16及18條。 旅館業條例(第349章)，第19(1)及20(1)、(2)(b)、(3)(b)及(4)條。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452章)，第12條。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65(3)條及附表6(第16(2)及(3)及17(2)條)。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4(6)條及附表2(第2(2)及(3)及3(2)條)。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3(2)(c)條及附表1(第6段)及附表2(第5(2)段)。
2004年第21號法律公告	印花稅署署長	博彩稅條例(第108章)，第

2005年第6號法律公告

礦務處處長

6L(2)、6M(3)、6N(4)、
6O(1)、6P、6Q、6R(1)、
6S(4)及(7)(b)、6T(4)(a)、
6V(2)、(4)及(6)(b)、6ZL(1)
、6ZM(1)及7(3)條。

博彩稅規例(第108章，附屬法
例A)，第3(4)條。

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
(第295章，附屬法例D)，第
3(2)及7條。

(L.N. 125 of 2004)

章：	331	入境事務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表列罪行	9 of 2003	12/05/2003
-----	---	------	-----------	------------

[第2條]

第I部

第1欄 項	第2欄 成文法則	第3欄 罪行描述
1.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 第5條 第7A條 第7AA條 第7B條 第11條	沒有使用登記姓名和呈報身分證號碼 管有偽造身分證 身分證的轉讓 沒有申請新身分證 未經授權而處理詳情 (由2003年第9號第24條修訂)
2.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 附屬法例A) 第11(2A)條 第11A(2)條 第12(1)條 第12(1A)條 第12(2)條 第12(2A)條 第13A條 第19條	沒有攜帶和出示身分證 妨礙公職人員核實身分 改動身分證或文件 干擾身分證的晶片 管有經改動的身分證或文件 管有載有經干擾的晶片的身分證 就身分證的遺失等提供虛假詳情 雜項罪行 (由2003年第9號第24條修訂)
3.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第32條 第34條 第35條 第36條 第38條 第40條 第71條	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情況下經宣誓後 作出的虛假陳述 有關婚姻的虛假陳述等 有關出生或死亡個案的虛假陳述等 虛假法定聲明及其他未經宣誓的虛 假陳述 犯有關作假證供等罪行中的協助犯 、教唆犯、唆使犯等 使用虛假誓章 偽造

第72條	製造虛假文書的副本
第73條	使用虛假文書
第74條	使用虛假文書的副本
第75條	管有虛假文書
第76條	製造或管有用作製造虛假文書的設備
第88條	在出生登記冊等作出虛假記項
第89條	在送交登記官員的登記冊文本內作出虛假記項
第93條	犯有關作出虛假證明及冒充他人等罪行中的協助犯及教唆犯

第II部

第1欄 項	第2欄 成文法則	第3欄 罪行描述
1.	《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 第21(3)條 第28條	對死因證明書正確性的調查加以妨礙等違反或違犯《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任何條文
2.	《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 (第175章) 第10條	遺失或損毀特設出生登記冊等
3.	《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 (第176章) 第10條	遺失或損毀特設死亡登記冊等
4.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 第10(2)條 第23條	沒有遵從為裁決舊式婚姻或認可婚姻登記的申請而發出的傳票或作出的規定將紀錄移去等
5.	《婚姻條例》(第181章) 第29條 第30條 第31條 第32條 第33條 第39(3)條	未得適當人士同意而與未成年人結婚等事宜 神職人員所犯罪行 不送交證書 將紀錄移去等 未經授權而主持婚禮的人 沒有遵從臨終婚禮的舉行條件等

第39(4)條

神職人員不送交臨終婚禮證書

6.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
第45條

重婚

所載罪行描述只為方便參考用。

(由1996年第53號第9條增補)

章：	553	電子交易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根據本條例第13(1)條不在本條例第5、5A、6、7及8條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L.N. 188 of 2004	14/01/2005
-----	---	--	------------------	------------

[第13(1)及(3)及50條]

根據本條例第13(1)條不在本條例第5、5A、6、7及8條
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由2004年第14號第27條修訂)

在—

- (a) 終審法院；
- (b) 上訴法庭；
- (c) 原訟法庭；
- (d) 區域法院；
- (e)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設立的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
- (f) 土地審裁處；
- (g)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第3條委任的死因裁判官；
- (h) 勞資審裁處；
- (i)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設立的淫褻物品審裁處；
- (j) 小額錢債審裁處； (由2000年第59號法律公告修訂)
- (k) 裁判官； (由2000年第59號法律公告修訂)
- (l) 根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220章)設立的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由2000年第59號法律公告增補)
- (m) 根據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設立的內幕交易審裁處； (由2000年第59號法律公告增補。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 (m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或XIII部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增補)
- (mb)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8(2)條訂立的規則仲裁爭議的人；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增補)
- (n)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設立的行政上訴委員會； (由2000年第59號法律公告增補)
- (o)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設立的上訴審裁小組； (由2000年第59號法律公告增補)
- (p)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由2000年第59號法律公告增補)
- (q) 根據《土地排水條例》(第446章)設立的排水事務上訴委員會； (由2000年第59號法律公告增補)
- (r) 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453章)設立的小額薪酬索償仲裁

- 處； (由2000年第59號法律公告增補)
- (s) 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及審裁小組； (由2000年第59號法律公告增補)
 - (t) 根據《旅館業條例》(第349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由2000年第59號法律公告增補)
 - (u)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由2000年第59號法律公告增補)
 - (v) 根據《床位寓所條例》(第447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由2000年第59號法律公告增補)
 - (w)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由2000年第59號法律公告增補)
 - (x) 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449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由2000年第59號法律公告增補)
 - (y)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由2000年第59號法律公告增補)
 - (z)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由2000年第59號法律公告增補)
 - (za)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466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由2000年第59號法律公告增補)
 - (zb)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由2000年第59號法律公告增補)
 - (zc)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由2000年第59號法律公告增補)
 - (zd)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由2000年第59號法律公告增補)
 - (ze) 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設立的入境事務審裁處； (由2000年第59號法律公告增補)
 - (zf)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設立的人事登記審裁處； (由2000年第59號法律公告增補)
 - (zg)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規例》(第539章，附屬法例A)設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 (由2000年第59號法律公告增補)
 - (zh) 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設立的版權審裁處； (由2000年第59號法律公告增補)
 - (zi) 根據《勞資關係條例》(第55章)設立的仲裁庭； (由2000年第59號法律公告增補)
 - (zj) 根據《勞資關係條例》(第55章)設立的調查委員會； (由2000年第59號法律公告增補)
 - (zk)-(zl)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廢除)
 - (zm)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設立的律師紀律審裁組； (由2000年第59號法律公告增補。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修訂)
 - (zn) 由《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設立的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 *[(zo)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委出的建造業工人上訴委員

會， (由2004年第18號第69條增補)
(zp) 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設立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
裁處， (由2004年第20號第59條增補)
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註：

* (zo)段尚未實施。

對經濟的影響

透過委任合資格的律師及公證人為婚姻監禮人，我們可以利用私營機構的資源提供證婚服務，此舉對香港經濟有正面影響，並為本港或來自海外的擬結婚者提供新的選擇。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2. 委任婚姻監禮人及設立上訴委員會所涉及的額外人力資源很少，將由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承擔。入境事務處在委任婚姻監禮人方面的行政費用，會向申請者悉數收回。按照建議收取的費用計算，每年的預計收入約為 20 萬元。由於我們所訂的資格條件簡單及客觀，預料上訴個案不多，因而在上訴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委員酬金及證人津貼方面的財政負擔(如有的話)數額也不大。這些數額將由保安局負責。在實施初期，婚姻登記處將會繼續提供現有服務。這些服務最終會否縮減，將視乎服務對象轉用新的婚姻監禮人服務的情況而定。